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统一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40亿元
发行期限	177天



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公司承诺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26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7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1
六、发行人员工、管理层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	47
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7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77
十、发行人产业发展目标	84
十一、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	8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88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96
三、资产结构分析	108
四、负债结构分析	114
五、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17
六、盈利能力分析	118

七、现金流量分析	122
八、偿债能力分析	123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24
十、有息债务情况	124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40
十二、担保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146
十三、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47
十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48
十五、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51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1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151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52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52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167
第九章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6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8
六、其他	17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一、置换	18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1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6
一、违约事件	186

二、违约责任	186
三、偿付风险	187
四、发行人的义务	18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7
七、处置措施	187
八、不可抗力	18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9
十、弃权	189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190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190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查询地址	19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发行人或面临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类风险，核心风险如下：

1、公司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等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关联密切，易受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波动影响。

2、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且发行人信用评级较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融资能力较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4.61亿元、41.62亿元和55.91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的MQ.4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表》、MQ.7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和MQ.8表《涉及股权委托管理信息披露表》的要求进行排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未涉及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涉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德勤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P03859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P038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认为，上述经德勤审计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德勤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

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处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

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发行人一旦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银行间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招商局/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漳州	指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长航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指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工业	指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租赁	指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启航	指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海南	指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南山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作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注册发行签订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
近一期/近一期末	指	如无特别说明，2024 年度/2024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DI 指数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altic Dry Index），它反映的是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指数，由处于伦敦的波罗的海航交所负责发布。它起初由不同航线的运价综合计算所得，经过不断的航线和船型调整，现时由 BCI、BPI 和 BHMI 根据确立的原则综合计算而来。BCI（Baltic Capesize Index）是反映好望角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PI（Baltic Panamax Index）是反映巴拿马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

		BHMI（Baltic Handymax Index）是反映大灵便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VLCC	指	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载重量超过 20 万吨不满 30 万吨的特大型油船
ULCC	指	Ultra Large Crude Carriers，载重量一般在 3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油船
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是“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
TEU	指	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是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简称
载重吨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 7,558.98 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可能出现波动，发行人或面临利率变动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贸易业务及海外投资，美元与人民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资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或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近三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12.02 亿元、3,185.50 亿元、2,994.69 亿元。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债权投资以及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若债权类金融资产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将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而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或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或存在一定跌价风险。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406.54 亿元、4,351.80 亿元和 3,852.84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房地产相关的在建、已完工的存货。若未来我国出台有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968.26 亿元、5,387.82 亿元、5,899.88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极为复杂，未来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或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交通物流、房地产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对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以及船舶等运输工具的更新发展，会增加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子公司分红情况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54.61 亿元、41.62 亿元和 55.91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在通胀、加息、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虽然中国经济经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

力，但也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海外投资风险

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投资方向以国内为主，主要为码头、公路、能源运输、物流、金融、房地产等。近年来，在巩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拓展港口业务，港口国际化战略稳步实施。此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联营企业招商银行也已形成了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因此，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当地政府政策、法律、市场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或存在一定海外投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公路、能源等业务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坍塌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因而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金融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法规及条例或会应金融市场发展而不时修订，新修订的法规及条例、现行法规及条例的诠释或执行变更均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前景。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可能造成法律和合规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路业务方面，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下调，或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发行人公路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发行人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四）管理风险

1、跨区经营及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业务模式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或令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股东如对公司失去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或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引起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物流航运、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金融、城市和园区开发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四)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3,321.44 亿元。

(五)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TDFI35 号

(六) 注册金额: 不适用

(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RMB4,000,000,000 元)

(八)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九)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 天

(十)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十二)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十三)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十五)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十六) 公告日: 2025 年【5】月【19】日。

(十七) 簿记建档时间: 2025 年【5】月【20】日。

(十八) 发行日: 2025 年【5】月【20】日。

(十九) 缴款日: 2025 年【5】月【21】日。

(二十)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5】月【21】日。

(二十一) 起息日: 2025 年【5】月【21】日。

(二十二)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5】月【22】日。

(二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由托管人代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四) 付息兑付日: 2025 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由托管人代为办理。

(二十六)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二十七)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本期发行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二十八) 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二十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三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十二)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5】月【20】日 9:00 至 17: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5 年【5】月【20】日 9:00 至 17: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5】月【21】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5】月【2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招商银行

收款人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

大额支付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5】月【2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发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总资产为 1,328.13 亿元，总负债为 1,100.94 亿元，短期借款 30.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55.0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91.57 亿元，发行人存在较强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

二、公司承诺

发行人声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举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金：1,6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0852-25428288

传真号码：00852-29151362

邮政编码：100022

网址：www.cmh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起，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

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1991 年 7 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 8 亿元。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 年 3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005 年 11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8 亿元增加至 54 亿元。2006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54 亿元增加至 63 亿元。2009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63 亿元增加至 100.50 亿元。2011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00.50 亿元增加至 115.50 亿元。2013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15.50 亿元增加至 121.50 亿元。2014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21.50 亿元增加至 137.50 亿元。2015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37.50 亿元增加至 141.43 亿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7 日，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增资至 167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增资手续。

2019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67 亿元增加至 169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招商局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且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独立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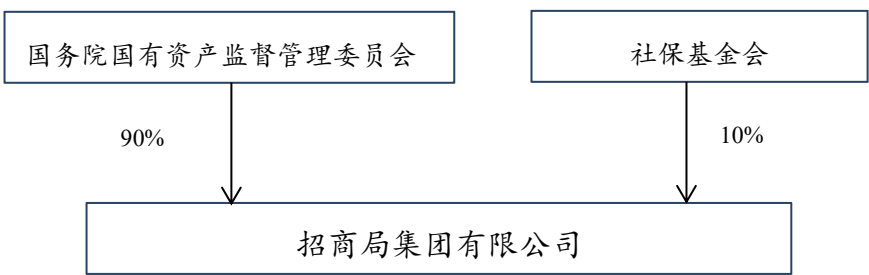
招商局集团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原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研究，将国资委持有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¹。

无偿划转完成前，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二）本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2024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024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 2024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7,00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9,060,836,177.00	58.52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6,820,337,394.00	62.25	划拨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1,700,929,822.70	100.00	划拨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7,294,216,875.00	59.20	划拨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非银行金融业务	5,000,000,000.00	100.00	划拨
7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50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9,014,323,496.00 (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漳州	投资控股, 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 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2,600,000,000.00	78.00	投资设立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8,143,806,353.00	54.02	投资设立
1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船舶设计及制造	21,335,500,071.00 (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40,000,000.00 (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13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	8,824,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证券经纪等	8,696,526,806.00	44.17	投资设立
1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6,599,472,042.00	33.33	投资设立
16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3,000,00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17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	5,000,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2,501,308,481.00	62.9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等	99,600,798.4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42,810,000.00	93.73	投资设立
2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航运	4,852,783,848.00	29.50	划拨
22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912,160,000.00	100.00	划拨
2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航运	13,084,847,359.20	100.00	重组合并

上述主要子企业表决权在半数以下纳入合并范围，或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1) 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

1、发行人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地对招商证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发行人对招商南油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半数，但发行人直接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对招商仁和人寿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能够对营口港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根据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委派三名董事，其他股东委派两名董事，在重大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作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或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无法对锦州龙栖

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表 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7,633.36	10,044.09	7,136.42	1,393.32	639.42	否
2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5,315.26	9,940.13	5,098.63	1,150.63	375.80	否
3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10,886.39	7,409.63	3,255.98	611.59	306.23	否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58.52	8,603.09	5,735.64	2,867.45	1,789.48	41.89	是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重要合营企业					
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深圳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重要联营企业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2,521,984.56 万元	27.86 %（第一大股东）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2,328,136.53 万元	28.05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1,945,438.84 万元	23.08%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跨国产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539,252.04 万元	24.49%

表 5-5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合营企业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合营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71	92.08	85.63	6.14	-0.37
主要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520.36	109,185.61	12,334.75	4,685.59	1,495.5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0.56	646.47	1,474.09	381.17	160.6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8.99	273.49	855.50	287.02	54.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52	1,067.32	680.20	1,776.64	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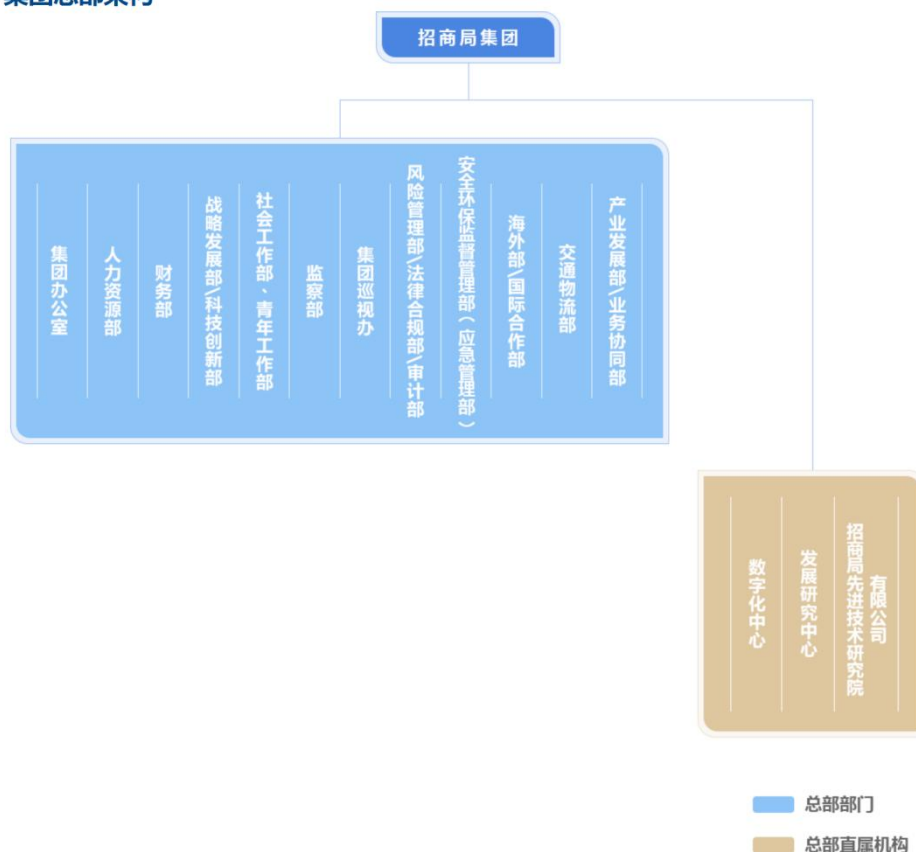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5-6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集团总部架构



（二）主要部门的职能

发行人现有 12 个总部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监察部、集团巡视办、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海外部/国际合作部、交通物流部、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部门、直属机构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督导实施集团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承担集团董事会运转服务保障工作；牵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组织事宜。制订、督导实施集团“三重一大”决策体系、行政办公类规章制度；推动集团行政办公系统数字化建设工作；牵头开展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工作（不含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集团领导的秘书（联系人）服务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各项文秘与综合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集团公共关系工作（含国内、国外）。起草集团主要领导的文稿；指导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材料起草、会议记

录纪要工作。开展集团信息报送工作；牵头落实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统筹管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组织报送集团和集团党委有关综合性材料及相关信息的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党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牵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通知和重要会议精神等；开展集团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抓好集团和集团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在集团系统内的贯彻落实，管理集团重要议定事项以及有关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开展集团新闻宣传（包括内宣和外宣）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承担集团新闻发言人事务；处理集团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开展集团品牌建设工作。开展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开展集团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开展集团总部安全保卫、三防四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海外安保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海外机构防恐安保和人员安全管理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海外安保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信访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全集团信访工作，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调解、调查及提出处理建议。开展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担集团总部后勤保障工作。归口管理行政保障中心（深圳）、行政保障中心（香港）和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机构编制管理体系，管理二级公司定级；开展集团总部机构、职责与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各二级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建立完善集团干部队伍管理体系；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对集团高管及有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测评、考核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建立完善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体系，开展集团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开展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队伍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管理和调整方案并审核调整建议。建立完善集团干部监督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查核处理工作。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督导被检查单位的整改工作；督导开展下属公司党委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开展集团高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集团移居人员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规范经商办企业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专业人才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和集团管理范围内的专业人才管理工作，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员工内派工作；统筹管理接收军转干部与退役

士兵、京外人员调配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员工管理事项；审批下属公司员工外派海外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招聘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培训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督导各二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研究制定集团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集团高管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集团高管薪酬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中长期激励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下属公司中长期激励工作。建立完善集团福利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集团下属公司员工福利有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荣誉表彰体系，开展集团荣誉表彰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外事管理体系，指导全集团外事管理工作，开展外事审批、出入境证件办理工作。管理集团离退休人员。制定、实施集团总部医疗保健方案。开展党委巡视的协同工作。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党校、蛇口机构服务中心、广州老年活动中心和上海老年活动中心。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财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及集团总部预算工作，防范集团财务风险。统筹分析集团财务状况，编制分析报告。建立完善集团税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境内外及集团总部税务管理工作，开展集团重大税务项目筹划工作，防范集团税务风险。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并督导实施，开展集团会计核算工作，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开展集团外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执行国资委对集团的业绩考核，参与实施对集团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开展对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考核。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组织国有资金的收缴、申请、执行、监督等工作；审定集团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开展收缴工作；开展提质增效专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开展集团产权管理工作。统筹开展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管理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集团质效提升工作，各二级公司的项目推进、重大举措管理。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编制战略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各 SBU/BU

业务战略。确定集团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并推动落地实施。督导实施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定期审查集团的战略适应性，跟踪评估二级公司的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开展集团及二级公司经营分析和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防范集团经营风险；监督二级公司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下属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统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审核和管理工作，进行投资合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战略符合性审核，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审核设立和解散下属公司并确定新公司的管控模式，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运行。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并购重组相关战略计划，制定集团并购重组的工作方案，及时控制投资并购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作出相应优化调整；研究并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研究并推动实施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工作，研究提出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优化建议方案。研究开展集团重大重组项目和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项目；指导协调有关项目的实施。制定集团市值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监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提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优化措施。开展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三年总体战略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制定集团总体改革方案，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的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出集团创新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集团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指导二级公司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督导二级公司开展创新工作，协助二级公司获取国家科技政策、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的支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5、监察部

监察部主要职责包括：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制订集团纪检监察类规章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督导检查各单位按要求执行。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提名考察，会同二级公司党委对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进行任职考察。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上级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决议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集团高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以及下属单位企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二级公司纪委书记开展履职考核。建立并维护集团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档案。会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开展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协助、监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案件受理登记、流程监控、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处理纪检监察类来信来访，受理对集团高管和总部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审理已立案调查并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的

案件，以及下属企业员工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集团各类违规违纪案件进行立案、初核、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纪委、党委审议批准并落实处分事宜。对集团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和国家司法机关查处涉及集团的有关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执行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配合参与集团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6、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风险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督导检查集团及二级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和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完善集团风控预警体系，并督导下属公司实施，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控数字化工作，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控平台；建立完善集团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内控体系，督导集团总部部门和下属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分析缺陷、督导整改并进行上报。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合同、纠纷案件、外聘律师、授权和知识产权事项；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章程；建立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内审工作规划，制订实施集团审计机构和项目的质量评价标准。实施集团内部年度审计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二级公司自行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开展对有关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集团信息安全情况，进行项目投后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并检查下属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整改的后续跟踪、督查工作，牵头推动并督促审计署整改意见的执行；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标准，监督落实审计建议的整改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集团整改检查。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范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职业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

灾害类、职业健康类、环境保护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8、海外部/国际合作部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密切配合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协助制定集团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集团重大“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督促、协调、推动海外重大项目，策划并实施海外赋能举措，推动集团各相关板块走出去并开展专项考核评价。统筹推动相关业务板块开展海外协同；统筹制定集团海外业务管理和集团海外代表处及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述职和考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与外国政府、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多领域国际合作。统筹对接主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海外风险综合防控和处突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9、交通物流部

交通物流部的职责包括：跟踪、督办、检查交通物流板块内二级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协助开展交通物流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板块内下属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跟踪监控重要经营指标。参与行业政策的研究制订，组织市场专题调研，为板块内下属公司提供战略层面的市场分析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与服务。

10、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主要职责包括：聚焦集团战略，研究集团产业发展机会，制定集团产业发展行动策略，推动集团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围绕集团各园区开发定位，统筹研究制定产业集聚规划，推动集团各园区的产业导入与发展。协调集团内外部资源，牵头建立和完善业务协同模式与机制，推动集团跨产业板块、跨公司、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按照集团战略合作安排，督导和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指导集团在国内国外的园区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地产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健康产业发展，协助开展健康产业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数字化中心

数字化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集团数字化工作体系，制定总部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审核二级公司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评价二级公司数字化工作；开展数字化培训。开展集团总部数字化工作，组织总部管控应用项目建设；协助二级公司实施数字化重点项目，参与二级公司技术方案评审、项目验收与后评估工作。管理集团数据资源，建立完善集团数据治理体系，

制定集团数据治理规划，开展集团总部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二级公司大数据应用创新。开展集团招商云等共建、共享公共平台的建设，制定公共平台架构规划和标准规范；推动集团和二级公司公共平台的共享使用。制定集团 IT 共享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开展 IT 共享服务建设与管理工 作。管理集团网络信息安全，制定信息安全与 IT 审计政策，督导信息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处理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发展研究中心

发展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集团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环境、资源、能力和战略方案研究。开展与集团业务相关的经济研究、国家战略和政策研究。开展集团核心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行业、创新科技、相关政策、商业模式等相关产业研究。开展集团专项课题研究，支撑集团决策。统筹开展集团主要领导交办的政策和政治理论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13.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先进技术研究院定位为集团统筹的前瞻性、开放式研发机构，具备前沿科技跟踪、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合作等四大功能，设专家咨询、实验室管理、技术合作等内设机构。较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直投平台，先进技术研究院将更加强调前沿技术布局、研发阶段发力、获取知识产权等属性，为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提供坚实支撑。

先进技术研究院前期主要以重大前沿技术研究项目为载体，与香港、内地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组建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创新机制，开展产业重大前沿技术攻关，并利用柔性引进方式，集聚一批国际化高端科研人才。后期将逐步探索构建自有研究团队，力争成为集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支撑。

（三）公司的治理机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机制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 (4)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 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6) 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 (8) 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 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 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9)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 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0)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1)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12)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3) 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 由 7-13 名董事组成, 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 需要连任的,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 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报国资委备案;
- (2) 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 报国资委备案, 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 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3)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 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6)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7) 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8) 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1) 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3)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 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 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8) 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6) 拟定下列方案：(a)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c)公司收入分配方案；(d)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e)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f)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g)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h)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i)公司重大融资计划；

(7) 建立公司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内部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合理运用资本运作等手段，有效配置财务资源，不断提升综合效益，保障集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实现集团价值的最大化。

(2) 司库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司库管理规定》，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以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债务融资管理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业财融合为目的，以司库信息系统为载体的资金管理体系。管理范畴包括银行账户、资金头寸、资金结算、融资及担保、资金计划、供应链金融、合作关系管理、资金风险管理等全方位内容，并制定了具体业务管理办法或细则。

（3）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预算管理规定》，以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预算的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预算的执行、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的考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4）融资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以防范融资担保风险，规范融资担保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该办法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体管理、融资担保计划管理、融资担保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5）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管理办法》，以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融资管理执行集中管理原则、科学稳健原则、成本优先原则、风险防控原则；集团对各公司的融资计划及执行情况实施管理，各公司制定年度预算的同时应编制融资计划，上报集团审批。各公司在经集团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内开展融资业务。各公司拟开展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融资业务，或融资条件不符合融资计划批复的，需报集团审批。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包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4.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以完善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工作程序。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

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

(2) 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公司审批，由公司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办公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

5. 其他

(1) 下属公司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产权关系确定，具体为：

对全资公司实行直线职能制领导体制。发行人直接行使全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全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授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全资公司经营管理者直接接受上一级公司的领导。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和直线职能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发行人可在控股合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直线式领导。

对非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派出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运作规范，近年来加速整合资源，以实现核心产业专业化的经营目标；公司集中投资决策，新增投资全部投向核心产业；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产业突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明显提升。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切实履行企业应急管理责任，促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员工、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163,696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5-7 公司员工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672	8.35%
本科	53,872	32.91%
大专	38,247	23.36%
中专及以下	57,905	35.37%
合计	163,696	100%

（二）公司管理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 5-8 发行人董事会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缪建民	男	董事长	2020 年至今
石岱	女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钟国东	男	董事	2023 年至今
宫立云	女	董事	2024 年至今
王炯	男	董事	2024 年至今
吴献东	男	董事	2022 年至今
钱伟伦	男	董事	2022 年至今
顾晓敏	男	董事	2024 年至今

（1）缪建民先生：董事长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

（2）石岱女士：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宁夏回族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3）钟国东先生：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执行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浙江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

(4) 宫立云女士：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5) 王炯先生：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

(6) 吴献东先生：董事

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莫斯科航空学院飞行器制造经济管理系生产组织与管理专业博士，北京航空学院学士及硕士，研究员。

(7) 钱伟伦先生：董事

现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

(8) 顾晓敏先生：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维护部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基本情况

表 5-9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缪建民	男	董事长	2020 年至今
石岱	女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至今
钟国东	男	董事	2023 年至今
邓仁杰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冯波鸣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
宫立云	女	董事	2024 年至今
王秀峰	男	副总经理	2022 年至今
吴泊	男	总会计师	2024 年至今
宋嵘	男	副总经理	2025 年至今

(1) 缪建民先生：董事长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2) 石岱女士：董事、总经理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3) 钟国东先生：董事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4) 邓仁杰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航海学会副理事长。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

(5) 冯波鸣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优先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6) 宫立云女士：董事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7) 王秀峰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董事长等职务。

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8）吴泊先生：总会计师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曾任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

（9）宋嵘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是一家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一直以来，招商局始终秉持“以商业成功推动时代进步”的企业使命和“与祖国共命运，同时代共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全力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参与见证了中国近代以来从落后时代、跟上时代再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

招商局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央企。集团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近年来，集团高质量推动国际化发展，成为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央企之一。当前，集团正在锚定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综合型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向“微笑曲线”两端迈进，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马利克曲线”。

2024 年，招商局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交通物流产业乘势跃升、综合金融产业稳势提质、地产园区产业逆势奋发、科创产业蓄势增能，国企改革全面深化、科技创新全面发力、数智化转型全面拓展。集团全面完成经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2024 年末，总资产 28,751.03 亿元，总负债 17,657.0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4.29 亿元，净利润 786.16 亿元。连续 20 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连续六个任期荣获“业绩优秀企业”。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823.17	44.10%	1,788.73	43.77%	1,869.28	41.29%
物流及相关业务	1,153.84	27.91%	1,199.83	29.36%	1,614.44	35.6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47.84	8.41%	295.40	7.23%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366.52	8.87%	362.73	8.88%	597.63	13.20%
港口及相关业务	284.14	6.87%	295.50	7.23%	305.71	6.75%
公路及相关业务	126.74	3.07%	96.58	2.36%	93.68	2.07%
金融及相关业务	32.04	0.78%	47.72	1.17%	46.41	1.03%
合计	4,134.29	100.00%	4,086.48	100.00%	4,527.14	100.00%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554.06	44.43%	1,504.41	43.73%	1,504.54	39.38%
物流及相关业务	1,072.06	30.65%	1,124.17	32.68%	1,549.71	40.56%
科创及相关业务	323.50	9.25%	262.72	7.64%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244.36	6.99%	258.93	7.53%	474.21	12.41%
港口及相关业务	199.67	5.71%	205.90	5.99%	215.32	5.64%
公路及相关业务	83.62	2.39%	61.25	1.78%	56.33	1.47%
金融及相关业务	20.76	0.59%	22.71	0.66%	20.85	0.55%
合计	3,498.03	100.00%	3,440.10	100.00%	3,820.96	100.00%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269.11	42.29%	284.32	43.99%	364.73	51.65%
物流及相关业务	81.78	12.85%	75.66	11.71%	64.73	9.17%
科创及相关业务	24.34	3.83%	32.67	5.05%	-	-
航运及相关业务	122.16	19.20%	103.79	16.06%	123.42	17.48%
港口及相关业务	84.46	13.27%	89.61	13.86%	90.39	12.80%
公路及相关业务	43.12	6.78%	35.33	5.47%	37.34	5.29%
金融及相关业务	11.29	1.77%	25.01	3.87%	25.56	3.62%
合计	636.26	100.00%	646.38	100.00%	706.18	100.00%

表 5-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地产、园区开发及服务业务	14.76%	15.89%	19.51%
物流及相关业务	7.09%	6.31%	4.01%
科创及相关业务	7.00%	11.06%	-
航运及相关业务	33.33%	28.61%	20.65%
港口及相关业务	29.73%	30.32%	29.57%
公路及相关业务	34.02%	36.58%	39.86%

金融及相关业务	35.22%	52.41%	55.07%
平均	15.39%	15.82%	15.60%

1、交通物流相关业务

交通物流相关业务是招商局集团的传统核心产业，主要包括港口、航运、物流、公路及其他相关产业等业务板块。

(1) 港口相关业务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港口业务的规模、布局、管理及经营业绩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① 招商港口

招商港口于2018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随着招商港口成功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战略定位有了清晰的转变和巨大提升：从深圳西部港区赤湾港运营商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重组完成后，招商港口成为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既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总部，又是集团港口资产一级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发挥集团旗下港口资产整合及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

招商港口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在中国地区主控或参资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营口、厦门、湛江、汕头等国际性、区域性集装箱枢纽港，是深圳西部港区的主导投资者和经营者，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香港第二大码头运营商香港现代货箱码头(MTL)的第二大股东，在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等三大区域和厦门湾、西南沿海形成了网络化经营的港口群，并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招商港口集团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秉承锐意进取、稳健高效的经营风格，凭借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推动港口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港口综合服务，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表 5-14 招商港口 2024 年吞吐量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化率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9,515.9	18,019.5	8.3%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化率
其中：内地	15,230.1	14,030.6	8.5%
港台	602.3	582.5	3.4%
海外	3,683.5	3,406.4	8.1%
散杂货吞吐量(亿吨)	126,223.0	125,449.6	0.6%
其中：内地	125,297.6	124,758.1	0.4%
其他地区	925.4	691.5	33.8%

注：1. 以上统计口径为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的总吞吐量；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完成了对印尼 NPH 项目 51% 股权交割，自 2024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 NPH 业务量纳入统计。

港口经营方面，2024 年，国内及海外港口集装箱业务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招商港口集装箱业务表现优于行业整体水平，主要区域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招商港口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515.9 万 TEU，同比增长 8.3%；港口散杂货吞吐量为 12.6 亿吨，同比增长 0.6%。集装箱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5,230.1 万 TEU，同比增长 8.5%；香港及台湾地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02.3 万 TEU，同比增长 3.4%；海外地区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683.5 万 TEU，同比增长 8.1%。散杂货业务方面，内地港口项目共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12.5 亿吨，同比增长 0.4%；海外港口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925.4 万吨，同比增长 33.8%。

母港建设方面，2024 年深圳西部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500 万 TEU，创历史新高，外贸集装箱在深圳港外贸市场占有率突破 50%，母港地位显著提升；散杂货业务稳中向好，复合肥、油菜籽市场占有率保持全国第一，进口小麦、粕类及内贸玉米保持华南区域第一。斯里兰卡 CICT 拓展优质新航线，加强与船公司合作，实现箱量与利润双增长。HIPG 稳步启动集装箱业务，港口功能日益增强，经营指标稳步向好。

科技创新方面，妈湾智慧港通过“五星级中国智慧港口”现场评审，努力争创全国第四家获得最高五星级的智慧港口。“招商芯”CTOS 再度挺进欧洲市场，与意大利 MITO 码头和 Duferco 码头签署 CTOS 许可、实施和维护合同。构建物联网应用场景和“全数字化底座”，实现码头物联设备设施“全连接”。自动驾驶产品实现系统调度无人车在试点港区全场景混行，班轮作业杆效和车效均领先于行业整体水平。与 AI 大模型厂商合作，“AI+”上线设备运维助手、制度通及港务助手。

海外拓展方面，2024 年招商港口大力推进海外战略，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于 2024 年 6 月底顺利完成印尼 NPH 项目 51% 股权交割，首度进入印尼市场，

进一步拓宽了在东南亚地区的港口网络。此外，海外存量项目业绩多点开花，海外主控公司斯里兰卡 CICT、巴西 TCP 和多哥 LCT 的业务量、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凸显公司全球布局的优势和国际化运营的水平。

运营管理方面，深化精益运营，成本领先取实效。精益运营方面，招商港口系统建立 COE 机制，并在主控公司全面推广，形成可复制的管理经验，实现两级联动，取得显著成效；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等，工程管理能力与商务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成本领先方面，从“点滴造就非凡”的细度推进到“大成本观”，不断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绿色转型方面，加快绿色转型，探索新能源加注。持续完善“双碳”管理工作机制，推广清洁能源和新技术运用，全年新增 12.3 兆瓦光伏发电，年减碳约 8,600 万吨。深圳西部港区更换 185 台新能源拖车，并投资建设换电站。斯里兰卡 CICT 实施 54 台拖车电气化改造。招商港口与广州港合作探讨开展清洁能源加注业务。

深化改革方面，立足双百改革，激发企业活力。2024 年，招商港口作为双百企业，深入推进“双百改革”，全面推进竞聘上岗、强化绩效考核，有力执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多能少”的六能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价值创造对标体系，推进层级压减，取得系列成效，为公司发展激发活力。

ESG 建设方面，推进下沉管理，评级再创佳绩。招商港口推动 ESG 管理下沉，并搭建从总部到下属单位垂直、协同的互通工作机制，通过专题会、现场调研、工作培训等交流形式加强宣传力度。在评级方面，在 WIND 公布的 ESG 评级结果中，招商港口获得“AA”评级；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获国际 ESG 评级机构明晟（MSCI）上调 ESG 评级至“BBB”评级，为 A 股和港股港口上市公司中最高评级。斯里兰卡 CICT 与 HIPG 均荣获斯里兰卡投资管理局（BOI）授予的“斯里兰卡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贡献商”称号。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5-15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营收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229,804.12	14.25%
2	客户二	96,453.70	5.98%
3	客户三	78,576.10	4.87%
4	客户四	46,320.68	2.87%
5	客户五	43,402.85	2.69%
合计		494,557.45	30.66%

表 5-16 招商港口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营业成本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620.61	2.62%
2	供应商二	15,662.07	2.33%
3	供应商三	12,166.20	1.81%
4	供应商四	10,990.67	1.63%
5	供应商五	9,851.29	1.46%
合计		66,290.83	9.85%

②辽宁港口

辽宁港口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大连成立，是招商局集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国企改革，助力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辽宁港口港口分布大连、营口、丹东、盘锦、绥中 5 个区域，运营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 21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74 个。45 万吨级原油码头、40 万吨级矿石码头、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7 万总吨级汽车滚装码头世界领先。截至 2024 年末，辽宁港口资产总额 1,519 亿元，从业人员近 3 万人，拥有辽港股份 A+H 双融资平台。

辽宁港口秉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愿景，全面助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集装箱航线 188 条，其中外贸航线 100 条，与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个港口建立了海上经贸航运往来；搭建形成覆盖环渤海 16 个港口的支线网络以及东北区域百余站点的集疏运系统，环渤海班期密度 90 航次/月，海铁联运开行 260 班/周；2024 年辽宁港口完成总吞吐量 4.8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162 万标箱。

进入新发展阶段，辽宁港口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东北腹地、发挥区位优势，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辽宁全面振兴的“辽沈战役”中贡献“辽港力量”。

（2）航运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航运业务由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招商轮船及中国长航经营。招商轮船主营远洋能源运输、干散货运输、特种运输，同时投资 LNG 船队。中国长航为中外运长航 100%持股，中国长航主营内河航运。

①招商轮船

招商轮船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境内资本市场的航运蓝筹。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轮船总资产 706.19 亿元（人民币，下同），归母净资产 400.43 亿元。招商轮船运营管理船舶 349 艘（含订单），4948.83 万载重吨。其中，超大型油轮（VLCC）58 艘（含订单），规模排名全球领先；超

大型矿砂船（VLOC）34 艘（自有及代管），规模排名全球领先。作为招商局集团交通板块的核心业务之一，招商轮船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航运企业，形成“油气散车集新”全业态的航运业务新格局，主营业务涵盖油品运输、气体运输、干散货运输、滚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在绿色低碳、数智化创新、船员管理和海外网点服务等方面独具优势。其中，滚装运输船队国内领先，2024 年完成外贸运量 10.64 万辆，完成沿海运量 38.71 万辆，完成长江运量 29.04 万辆；集装箱运输船队亚太区域一流，服务网络覆盖中国沿海及亚太地区主要港口。

船队发展情况：2024 年，公司接收 3 艘 11.5 万吨新造阿芙拉型（Aframax）油轮；订造 6 艘 17.4 万方 LNG 船，6 艘 27.1 万方 LNG 船，10 艘 21 万吨纽卡斯尔型（Newcastlemax）散货船，5 艘 11.5 万吨阿芙拉型油轮，5 艘 VLCC 油轮，共下单 32 艘新造船。2024 年，公司拥有营运中的 VLCC 油轮 52 艘，拥有和控制 VLOC 37 艘（含参股及代管）。

船队经营概况：2024 年，招商轮船旗下船队共完成货运量为 19,942.73 万吨，同比下降 0.17%；周转量为 11,188.89 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11.01%。主要由于散货船队长航线比例上升，船舶重载率提高，带动周转量上涨。

A. 油轮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招商轮船贯彻“客户多元化、经营全球化”策略，在稳固与国际、国内大石油公司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货源，稳固全球大三角航线经营。继续发挥大船队优势，把握市场节奏，灵活调整航线布局，适应市场格局变化，努力做到客户多元、航线多元、货种多元、经营方式多元，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通过加强市场研究和团队协作，把握趋势，提高营运率和效益，平衡市场风险。报告期继续加大在低碳减排系统、智慧经营系统等数字化创新的投入，从技术到运营等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

油轮船队是招商轮船业务和业绩的核心。报告期 VLCC 船队实现 TCE 水平显著跑赢指数，但比 2023 年下降 10% 左右。VLCC 船队报告期继续增加了脱硫塔及节能、智能等装置的加装，有效营运天略减 1%。2023 年以来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美元借款，加上美元利率见顶回落，但船舶升级导致摊销折旧等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下报告期 VLCC 平均保本点同比下降约 6%，船队结构和成本结构均继续保持行内领先水平。

B. 干散货船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高通胀及高利率对世界经济带来的冲击逐步缓解，主要大型经济体表现出韧性增长，同时地缘政治冲突深度重构着国际干散货海运的格局。公司聚焦生产经营，抢抓机遇，提升利润，通过深化客户交流合作，灵活经营，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稳固 VLOC“基石”项目利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坚持全

球航线经营，做好即期高位定载和期租锁定；抢抓溢价区域航线，提升整体效益。

具体船型来看，好望角型船队以重点客户 COA 为基本盘，通过船货分线套利，并积极探索新船型航线和交易模式；巴拿马型船队践行船货结合的经营思路，通过远期货的对冲和船货分线，提升经营效果；超灵便型船队坚持低位滚动扩张策略，在市场相对低位和区域低点租入船舶，在相对高位进行船货分线操作。各市场经营船型，经营效益和业绩稳固提升，各船型实现 TCE 水平均跑赢指数，业绩贡献同比大幅增长。船队发展也取得重要进展，报告期落实 10+2 艘 Newcastlemax 新船项目，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现有好望角船队脱硫塔及节能、智能等装置的加装也继续推进，报告期 10 艘自有好望角散货船加装了脱硫塔并进行了节能装置升级，市场竞争力有所增强。

C. LNG 船队经营情况

面对比往年波动更剧烈的市场，招商气运坚持聚焦大客户、大项目，积极参与国际一流 LNG 运输项目投标，通过卡气二期等项目实现船队规模和长约船舶锁定比例的稳健提升，确立了在 LNG 运输市场的重要船东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 LNG 船舶 64 艘（61 艘已锁定长约），其中独资企业 CMLNG 持有自主订单船 18 艘和参股项目船 10 艘，共 28 艘 LNG 船；参股企业 CLNG 运营船舶 22 艘，在建船舶 14 艘。

D. 滚装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招商滚装完成外贸运量 10.64 万辆，同比增长 14%；完成沿海运量 38.71 万辆，同比下降 34%；完成长江运量 29.04 万辆，同比下降 9%。外贸业务开辟了墨西哥、巴西等运价较高的美洲航线，其中巴西航线承运 5 个航次、1.57 万辆，墨西哥航线累计承运 6 个航次、1.82 万辆，同时开通了欧洲、地中海航线，首次通过苏伊士运河，并承运近 500 辆回程资源。内贸业务开发了长沙、株洲等地到华东地区水运业务，践行江海洋一体化，助力核心客户畅通出海通道，解决集港痛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共承运出口车 58,616 辆：长江 50,905 辆，沿海 7,711 辆；其中内外贸联运 17 航次，4,955 辆。

E. 集装箱船队经营情况

2024 年红海危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滞后于干线市场。集运船队在准确判断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取，适时适当增加运力，成功实现量价齐升，全年净利润贡献再次站上双位数。报告期外运集运累计承运重箱 104.6 万 TEU，连续多年保持增长；控制运力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招商轮船自有集装箱船舶 19 艘、租赁船舶 21 艘，总箱位首次突破 6 万 TEU，其中四季度控制运力平均达 5.5 万 TEU，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37.5%。下半年新增运力大部份投入高增长的东南亚、南亚航线，东南亚、印巴航线运力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四季度运量也

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 7%，环比增长 38%，日本航线、东南亚航线、澳洲航线实现双位数增长，印巴航线增长达三位数。公司集运板块成功抓住了区域市场四季度旺季机会，大力增加运力投放（尤其在高价值航线），单季度盈利连续三个季度高速增长，其中四季度实现的盈利创出 2022 年后新高。

F.云链数智科技

报告期招商轮船数智化转型成果涌现，数智产业化开始取得突破。三季度末招商轮船正式成立了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启动香港公司设立，聚焦航运数智化平台和航贸创新平台持续发力。其中航运数智化平台产品“船奇小智”、“船奇安智”、“智慧经营平台”等持续迭代升级，赢得外部客户的认可和意向订单，有望在服务公司各船队的同时逐步产生技术外溢收益，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船奇碳智”平台推出移动体验版，报告期完成 1,750 艘船舶碳排放采集和跟踪，实现与 CCS(中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等国内外认证机构的数据打通。航贸创新平台项目“ShippingGPT”航运大模型上线港航知识随行、燃油采购助理和滞期费助手等高价值应用场景，与地方海事局就海事监管等开展合作。AI 危险品智能识别项目荣获“2024 港航物流业 TOP30 创新案例”，人工智能应用向全业务场景推进。“丝路云链”平台获 IG P&I（国际船东互保协会）电子提单和可信区块链认证，打通税务和银行系统。云链数智全年获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专利。随着香港公司的落地以及与地方政府成立合资公司，形成境内境外、航运贸易“一体两翼”发展模式。公司将加快布局运营航贸数字支付、数据资产和数字金融服务，助力国家级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

②中国长航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局的专业化区域性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能提供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

中国长航长期以来深耕长江经济带，在长江大宗货物运输、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始终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被誉为“长江国家队”。中国长航主要经营航运业务、游轮旅游和港航服务业务。

中国长航航运业务包括干散货、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其中：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长江干支线、江海直达、沿海内外贸散货、件杂货和特种运输业务。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主要包括东南亚、东北亚、非洲、美西、澳洲等航线外贸成品油运输，以及长江干线、国内沿海等航线内贸原油和化学品运输等业务。

中国长航游轮旅游业务包括长江游轮、城市游船和邮轮港业务。中国长航是长江游轮旅游的开创者，开发了重庆-宜昌/武汉、重庆-上海等游轮航线；推出了重庆两江游、上海浦江游、武汉滨江游等城市游船旅游产品，上海吴淞口国际邮

轮港是国内影响力较强的国际邮轮母港。

中国长航港航服务业务包括燃料供应、绿色航运、港航科技、船舶修理、船舶服务和特色电机等业务。燃料供应业务经营长江水陆成品油、沿海保税油供应等业务。绿色航运业务主要提供沿江溢油应急设备库管理、船舶洗舱、应急救援服务等，在重庆、南京设有水上国家应急救援分队。港航科技业务包括船舶设计、港航应用科研课题研究、船舶检测及节能技术服务等。船舶修理业务在重庆、宜昌、南京等地设有修船厂。船舶服务业务经营船舶引航、新船试航、船员劳务、船员教育培训等业务。特色电机业务服务于冶金、起重、船舶、水工等领域。

（3）物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98.HK、601598.SH）经营。

①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

中国外运起源于 1946 年，是新中国外贸运输和物流行业的开拓者，为我国外贸运输和物流行业创下多项纪录。进入新时代，中国外运以“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愿景，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场化、国际化的综合物流龙头企业中国外运从 1986 年率先投身市场经济大潮，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已形成遍及国内、链接全球的实体化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45 个国家和地区，重点加强核心区域的供应链网络体系与属地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为客户提供辐射全球、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端到端全链路、多品类服务保障。2024 年，全球物流业权威杂志《Transport Topics》公布全球海运/空运货代 50 强榜单，中国外运海运货代位居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空运货代位列全球第五、亚洲第一。

中国外运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A+H”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98.HK、601598.SH）。作为一家懂规、负责的全球化企业，中国外运积极践行与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共生共享、共创共赢”的理念。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专业物流是核心业务，聚焦高成长、高附加值的细分行业及其上下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代理及相关业务是基石业务，为专业物流业务及电商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电商业务主要服务于快速发展的跨境电商客户，利用公司的可控运力

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跨境端到端服务，保障客户供应链高效稳定发展。

中国外运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服务网络，国内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在国内拥有约 1,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包括 470 余万平方米仓库、约 220 万平方米的场站，以及 11 个内河码头，4,400 余米岸线资源；并租赁运营超过 400 万平方米仓库及约 70 万平方米的场站。中国外运的自有海外网络已覆盖 43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69 个自营网点，为客户提供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

③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 5-17 中国外运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营收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8,273.10	2.35%
2	客户二	235,445.41	2.23%
3	客户三	166,475.47	1.58%
4	客户四	131,512.77	1.25%
5	客户五	121,920.80	1.15%
合计		903,627.55	8.56%

表 5-18 中国外运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营业成本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88,676.19	2.88%
2	供应商二	277,616.86	2.77%
3	供应商三	276,130.22	2.76%
4	供应商四	214,236.83	2.14%
5	供应商五	198,975.28	1.99%
合计		1,255,635.38	12.55%

（4）公路及相关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目前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集团公路业务主要由招商公路负责运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2017 年 12 月 25 日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965.SZ）。上市以来，招商公路股票先后入选沪深 300、深证成指、深证 100 指数样本股，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招商公路专注于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正全力打造中国领先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

2024 年，招商公路实现营业收入 127.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22 亿元，每股分红 0.417 元，招商公路整体经营业绩及股东回报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总资产 1,591.6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12.29 亿元。

①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板块，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G72）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G65）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兰海高速（G75）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沪渝南线高速公路（G50s）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沪渝高速（G50）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毫阜高速是国高网济广高速（G35）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是国高网京台高速（G3）的核心路段。岑兴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G80）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公路通道。岑梧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G80）及包茂高速（G65）共线段，是广西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通道之一。全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G72）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北上和东进的重要交通通道。富砚高速是广昆高速（G80）云南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云南通往广西、粤港澳大湾区最重要的出海通道之一。垫忠高速是国高网沪渝高速（G50）、沪蓉高速（G42）在重庆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绵遂高速是国高网成渝环线（G93）绵阳至重庆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正高速是国高网大广高速（G45）重要组成部分。德商高速是济广高速（G35）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鲁西地区通往华北、华南地区的重要通道。榆神高速是国高网沧榆高速（G1812）的起点位置，是神府煤田煤炭运输重要通道。神佳米高速是沧榆高速（G1812）与榆佳高速公路（S12）的连接线。招商公路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

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②交通科技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招商交科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 40 余项，其中甲级资质 11 项，一级施工资质 5 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全序列最高资质）”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智翔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万桥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宇，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的全通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的公路检测中心、从事水运、建筑、物流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长航规划院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科技创新方面，获批牵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 16 项，隧道结构健康检测首获科技类国际奖项国际路联奖，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国家战略科技平台能力拓展获得新进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桥梁科技两江论坛”，13 位院士受邀参会。

产业发展方面，2024 年获批 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 家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培育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③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是招商公路传统产业（技术）结合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围绕智慧公路、智慧城市领域，以传统优势技术和产业为基础，创新创造，融合产生的新业务模块，致力于通过数字化、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高速公路出行提质增效，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体验，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养平台。业务涵盖智慧收费、智慧运营、交通广播、电子发票、ETC 综合服务、智慧城市、智能管养等多个领域。依托招商新智、招商华软、招商智广、招商交建、央广交通、行云数聚、华驰公司、招路信（重庆）等企业，招商公路智能交

通业务布局不断完善，核心产业落地生根。

④交通生态

华祺投资作为招商公路交通生态业务公司之一，聚焦交通场景拓展交能融合业务，深度服务交通行业低碳转型。华祺投资聚焦交能融合发展研究，研究清洁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在高速公路领域的应用，着力打造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构建交通领域新能源科技强企的差异化商业模式。

招商生态为招商公路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业态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招商公路土壤修复、流域综合治理、环境咨询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土壤修复领域主要专注于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农田修复、矿山修复、地下水治理修复、土地整治、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效果评估、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业务；流域综合治理领域主要专注于流域生态修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业务；环境咨询领域主要专注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和水保验收及监测、弃渣场稳定评估、环保管家、无废城市方案设计和绩效评估、固危废规划和调查及危废鉴别、碳足迹核算、碳汇开发、碳资产管理等业务。

⑤采购与销售情况

2024 年，招商公路前五大客户及供销商相关情况如下：

表 5-19 招商公路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营收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27,377.42	2.15%
2	客户二	8,824.11	0.69%
3	客户三	8,420.07	0.66%
4	客户四	7,948.83	0.63%
5	客户五	7,948.83	0.63%
合计		60,519.27	4.76%

表 5-20 招商公路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营业成本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7,868.07	26.00%
2	供应商二	182,020.89	21.73%
3	供应商三	162,056.89	19.34%
4	供应商四	99,423.96	11.87%
5	供应商五	42,378.42	5.06%
合计		703,748.22	84.00%

（5）其他交通物流相关产业

招商局集团在海洋装备制造、交通海事贸易等领域也都有着雄厚的实力。

①招商工业

在海洋装备制造领域，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海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是招商局百年海事主业的传承者和科技创新战略的先行者。目前在国内的渤海湾、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布局了八大造修船基地，业务主要聚焦在船舶维修改装、海工装备制造、船舶制造以及海洋装备配套服务业务等方面。在芬兰、德国、波兰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驻外机构。

招商工业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绿色化的发展道路，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别打造了友联船厂、招商重工、招商金陵和招商邮轮品牌。在船舶维修改装方面，依托“友联船厂”品牌，传承百年修船工匠的精神，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引领行业推动绿色科技修船，全力打造了具有百年历史的“海洋装备 4S 店”，在邮轮维修改装及翻新、LNG/LPG 船舶维修、FPSO/FSO/FSRU 改装等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地位，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在海工装备制造方面，形成了“招商重工”品牌，在海洋油气勘探装备、FPSO 等海洋油气生产装备、海洋新能源开发装备、特种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渔业资源开发装备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综合优势，具备了 FPSO 一站式生产能力，已成功交付百余个海工产品，招商重工是目前全球主要的海工装备制造制造商。在特种船舶制造方面，形成了“招商金陵”品牌，历经七十余年的积累沉淀，成功打造了高端客滚船和灵便型化学品船 2 项单项冠军产品和一家单项冠军企业，多型产品多次在国际、国内获得创新船舶和最佳船舶奖，招商金陵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滚装船制造商，也是世界中小型化学品船和气体船制造的中坚力量。在邮轮制造方面，以“招商邮轮”品牌构建了邮轮及高端客船相关的研究、设计、制造、配套和维保等产品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分阶段、分层次打造了高端内河游轮、极地邮轮、中小型邮轮等产品，率先交付首艘国产极地探险邮轮，成功交付中国首艘油电混合的豪华双体客船和新一代高端长江游轮“长江叁号”，建设成为了行业领先的中小型邮轮制造商。

2024 年红海危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滞后于干线市场。集运船队在准确判断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取，适时适当增加运力，成功实现量价齐升，全年净利润贡献再次站上双位数。报告期外运集运累计承运重箱 104.6 万 TEU，连续多年保持增长；控制运力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集装箱船舶 19 艘、租赁船舶 21 艘，总箱位首次突破 6 万 TEU，其中四季度控制运力平均达 5.5 万 TEU，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37.5%。下半年新增运力大部份投入高增长的东南亚、南亚航线，东南亚、印巴航线运力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四季度运量也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 7%，环比增长 38%，日本航线、东南亚航线、澳洲航线实现双位数

增长，印巴航线增长达三位数。公司集运板块成功抓住了区域市场四季度旺季机会，大力增加运力投放（尤其在高价值航线），单季度盈利连续三个季度高速增长，其中四季度实现的盈利创出 2022 年后新高。

招商工业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1+2+N”多层次且相互支持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招商局邮轮研究院、招商工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研发及技术创新平台，控股了世界最大的独立船舶设计公司芬兰 Deltamarin 设计集团，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2000 余名，其中外籍员工超过 400 名，是国内同行业内拥有外籍专家最多、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了向全球客户提供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以及邮轮的研发、设计、建造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

招商工业将坚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科技引领、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以支撑海洋经济开发为己任，聚焦高端、绿色、科技型海洋装备，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引领型海洋装备制造企业，着力打造走向深蓝的工业力量，助力招商局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②招商海通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唯一的综合性商贸平台，主营业务涵盖食品及交通板块贸易，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致力于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专业贸易公司。截至 2023 年，招商海通在中国 8 个城市及海外 7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食品业务板块：招商海通食品业务板块以发展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优质食品供应链服务为目标。招商局食品有限公司以亚洲食品、“27°农”等快消品销售及“福有招”企业福利平台运营为主，聚焦批发及零售渠道建设，围绕食品供应链构建“五位一体”企业核心能力，在全球开展食品贸易业务，其下属招达食品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亚洲食品分销商，正加快完善全球食品业务布局；海联供应有限公司是香港知名的中国名烟名酒供应商，并探索跨境电商等新业务；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是香港规模最大的私人酒窖服务商，也是香港大米重要储备基地。同时，招商海通还承接了招商局集团“27°农”扶贫品牌的运营管理工作，全力打通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端、流通端和消费端，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 8 月，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60.HK，简称“优品 360”）正式加入招商海通。优品 360 是香港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零售商，旗下拥有“优品 360°”和“FoodVille”两个品牌，在港澳地区开设超过 160 家门店。

交通业务板块：招商海通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代理商之一，也是香港最活跃的船舶经纪之一，为国内各大船厂提供先进的设备产品，同时积极推动港

口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推广；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招商海通在境内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平台和开展投资业务的通道，创新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贸易业务，快速在行业内树立口碑，成为业内领先企业。同时，招商海通承接了招商局集团招标投标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以数据赋能管理、以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集中采购、阳光操作、全程在线、永久追溯”的采购管理目标。

2、综合金融

招商局集团综合金融板块由招商金控实施专业管理和指导，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全生命、全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1）银行

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内上市银行前列。

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发起的招商银行（内地和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银行业中公认的最具品牌影响力的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招商银行于2002年3月成功发行了15亿普通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SH），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3968.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在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取得了巨大成功。

2024年，招商银行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4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374.88亿元，同比下降0.4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83.91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净利息收入2,112.77亿元，同比下降1.58%；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2.11亿元，同比上升1.4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9%和14.49%，同比分别下降0.10和1.73个百分点。

2024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121,520.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9%；贷款和垫款总额66,325.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7%；负债总额109,185.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客户存款总额91,953.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9%。

(2) 证券及基金

①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招商局旗下的证券公司，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

招商证券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批成员，第一批具有自营、网上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业内首八家创新试点券商之一。招商证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有 14 家分公司和 265 家证券营业部，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表 5-21 招商证券近年重要业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7211.6	6,958.52	6,116.62
净资产	1168.77	1,099.86	1,152.42
营业收入	208.91	198.21	192.19
净利润	103.85	87.63	80.79

招商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最近一年，招商证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表 5-22 招商证券 2024 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毛利率（%）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02.32	53.43	47.78
投资银行	8.57	6.61	22.92
投资管理	9.24	3.03	67.2
投资及交易	63.34	20.32	67.92
其他	25.42	13.23	47.95

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含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2024年，招商证券继续深化现代投行转型，深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公司持续优化投行业务体系，重点加强北交所和香港市场的业务布局，积极完善客群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羚跃计划”，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推动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在2024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券商投行业务、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均上升至A类评级。

招商证券通过旗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联营公司博时基金和招商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4年，A股股权融资市场发行节奏大幅放缓，融资规模及数量均大幅下降。根据Wind统计，A股市场股票发行数量262家，股权融资总规模（不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下同）为2,484.5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8.55%和72.76%。A股IPO发行数量102家，募集资金金额为662.80亿元，同比下降81.54%，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为1,821.72亿元，同比下降67.07%。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政策鼓励内地企业赴港上市，香港IPO融资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根据彭博统计，2024年港股IPO发行数量70家、融资金额111.22亿美元，同比增长89.47%，港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191.91亿美元，同比增长16.90%。

2024年，债券发行成本呈下降趋势，境内债券市场融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根据Wind统计，境内债券（不含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达48.31万亿元，同比增长6.99%。其中，信用债发行总规模20.38万亿元（不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银行债，下同），同比增长8.09%。公司债发行总规模3.95万亿元，同比增长2.35%；金融债发行总规模10.21万亿元，同比增长2.23%；ABS发行总规模为2.04万亿元，同比增长8.60%。

全球并购市场呈现活跃态势，根据彭博统计，全球并购市场共公告5.27万单交易，交易总金额3.3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03%。根据Wind统计，中国并购市场（不含境外并购）公告的交易数量8,612单，交易金额2.14万亿元，同比增长7.03%。完成的交易数量为4,012单，交易金额0.76万亿元，同比下降37.37%。

②基金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

金管理公司之一，致力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博时基金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拥有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是博时始终坚持的投资理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86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7,18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9.7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10,920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4.99%；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31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71%。根据 Wind 统计，2024 年末博时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7，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1。

博时基金拥有业内居前的投研团队和完善的投研管理体系。作为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公司之一，博时基金不但在中国基金业内率先倡导价值投资理念，而且最早开始细分投资风格小组，近年更大力推进投研一体化改革，形成研究驱动、多元化风格的投资策略体系。博时基金坚持遵循资本市场的内在价值规律，坚持强调基本面分析，坚持依托精心打造的专业系统，努力为客户实现财富增值。

（3）直接投资

①招商资本

招商资本秉承“诚信、规范、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在新能源、硬科技、生命科学、现代服务等领域寻求合作契机，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和世界知名的另类资产管理机构，目前管理总资产折合人民币超过 3,000 亿元。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垦改革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合理回报。目前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资产管理规模超 3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超 100 个。

②国家级基金

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包括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受托管理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和“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自设立以来，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垦改革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合理回报。

（4）保险

2016年12月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并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始筹建，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开业批复。招商仁和人寿应运而生，宣告“仁和保险”成功复牌，中国现存民族保险企业的历史由此提前了半个多世纪。

招商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65.99亿元人民币，由招商局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航信三大央企，联合深圳市国企和三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作为一家央企控股的保险公司，招商仁和人寿遵循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和“保险姓保”的原则，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理念，将价值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引领。持续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链创新以及组织流程再造五个方面推进创新驱动，不断满足客户对更好产品、更暖服务、更捷理赔、更稳收益的期待。招商仁和人寿以移动互联等新科技为动力，以客户、产品、渠道、技术和治理为五大支撑，培育智慧保险业务核心竞争力，开拓具有立体社交、综合金融、一站式服务、产业生态四大特点的平台经济新模式。招商仁和人寿把风控保障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保障性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招商仁和人寿健康有序发展。

成立以来，招商仁和人寿稳步推进机构建设和业务发展。未来，招商仁和人寿将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5）多种金融（N）

①招商租赁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商租赁”）于2016年成立，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为天津东疆，管理运营总部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天津、香港、珠海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业务团队。成立以来，招商租赁充分发挥租赁与实业深度融合的专业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效益领先、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产业金融解决方案。

“十四五”期间，招商租赁明确了“绿色+科技”的发展理念，以及“小而美”的发展模式，一方面立足与实业联系紧密、掌握实物核心资产、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实、重、深”租赁特色，一方面坚持创新驱动、轻资产运营、多元化发展的“新、轻、活”经营模式，确定了新航运、新海工、新能源、新物流、新基建五大聚焦方向，通过深耕细作细分领域，加快培育创新产业，积极布局普惠金融，支持实

体经济发展。

目前，招商租赁已逐步成长为一家初具规模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招商租赁总资产规模 546.52 亿元，并连续荣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西湖论坛杯奖项、中国融资租赁总经理高峰论坛“金鼎奖”等系列业内殊荣，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大数据“星河奖”、DAMA 中国“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首届“优秀行业链”第一名、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一等奖、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发行机构、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介甫奖”等专业奖项及荣誉称号，同时获国内中诚信 AAA 评级和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投资级信用评级。

②招商平安资产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平安资产”）于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由招商局集团下属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1%，平安集团下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招商平安资产是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招商平安资产围绕“大风险化解”的理念，立足“不良资产经营商”“不良资产重组服务商”“产融协同赋能商”定位，形成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基础、困境企业重组重整业务为特色、内部协同业务为优势的发展结构，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平安资产总资产 196 亿元，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包超过 100 个，累计实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投资 19 单，在深圳本地不良资产一级市场占有率排名领先，在上市困境企业重整重组领域形成口碑。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平安资产总资产 195.04 亿元，公司通过助力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降杠杆、盘活存量资产，努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地产园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坚持以“产融创新，低碳先锋，经营稳健”为特色，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美好生活承载者”。

招商蛇口创立于 1979 年改革开放之初，凭借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毗邻香港的窗口优势和“敢为天下先”的文化理念，建设了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开展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市场经济改革探索，孵化了一大批行业领先的优秀企业，蛇口工业区因而被誉为改革开放的“试管”，招商蛇口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经验。2015 年，招商蛇口（股票代码 001979.SZ）完成

重大无先例重组登陆深交所，创造了一个资本市场和国企改革经典案例，为招商蛇口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招商蛇口以开发业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为支柱，着力构建“租购并举、轻重结合”的业务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开发业务方面，招商蛇口坚持“五精”策略（精挑细选搞开发、精雕细琢提品质、精诚合作促去化、精耕细作抓经营、精打细算控成本），全面提升产品力，致力于打造“招商好房子”，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资产运营方面，招商蛇口将以“做好存量、做精增量”为核心理念，持续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并伺机通过公募 REITs 推动存量资产价值释放，优化资产结构，同时精准布局增量市场，形成“开发-运营-资本化-再投资”的资本循环闭环，打造高效、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圈。

物业服务方面，招商蛇口将以“增强能力、做大规模”为目标，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提升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物业服务体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树立行业标杆。

截至 2024 年底，招商蛇口资产总额 1,789.48 亿元，公司聚焦产品突围和创新营销，销售排名站稳行业五强，产品力跃居中国房企排行榜第四；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物业服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业务概要

招商蛇口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坚持以“产融创新，低碳先锋，经营稳健”为特色，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美好生活承载者”。

招商蛇口以开发业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为支柱，着力构建“租购并举、轻重结合”的业务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开发业务主营以住宅为主的可售型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此外还包括代建业务；资产运营业务包括集中商业、产业办公、公寓酒店等持有物业运营与资产管理以

及会展和邮轮业务；物业服务业务包括基础物业管理、平台增值服务及专业增值服务等。

开发业务：招商蛇口是绿色人居的探路者、实践者和领跑者。公司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发展策略，创新研发了住宅人居系统，涵盖了社区入口、景观主轴、户内功能、精装标准、智慧社区等十大功能模块，将客户关怀深入到业主生活的各个角落。为打造全域安全、极致便捷的社区生活，赋能物业运营管理，招商蛇口开发的社区已实现智慧通行、智慧安全、智慧设施、智慧服务四大特色。代建业务将积极发挥公司核心开发能力，推动政府代建、商业代建等轻资产业务，赋能公司多业务协同发展。

招商蛇口近三年开发业务的销售与结算情况如下：

5-23 招商蛇口社区项目销售与结算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面积	935.90	1,223.41	1,193.65
销售金额	2193.02	2,936.35	2,926.02
结转面积	746.18	845.09	864.19

资产运营：资产运营业务涵盖集中商业、产业办公、公寓酒店及其他等多种业态的持有物业运营及资产管理。通过招商商管、招商产业园及招商伊敦等专业公司，对物业分业态、分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致力于实现物业资产价值与投资回报双提升。在物业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做到行业标杆水平，关注并努力释放项目所有经营潜能，帮助商户与项目一同成长，为客户提供美好生活感受。

其他业务包括会展、邮轮等业务。会展业务以场馆建设咨询、场馆运营管理、自办展会作为三大主营业务，打造会展管理轻资产输出核心能力，赋能公司综合发展；邮轮业务集邮轮港口运营、海上客运、湾区与城市游轮、海洋文旅产业运营为一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海上文旅产业运营服务商。

2024 年，招商蛇口管理范围内全口径资产运营收入 74.64 亿元，实现 EBITDA36.67 亿元。招商蛇口强化精益运营管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资产投资回报水平。2024 年，招商蛇口成熟运营期项目（开业三年及以上）EBITDA 回报率达 6.42%，同比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要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开发模式。以位于深圳的壹栈太子湾项目和壹栈林下

项目为底层资产，搭建蛇口租赁住房 REIT 平台，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上市发行，发售价格为 2.727 元/份，溢价率 9.2%，募集资金 13.64 亿元。公司通过公募 REITs 平台管理资产约 59 万平方米，2024 年管理口径收入达 8.13 亿。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蛇口拥有可出租土地面积 184.53 万平米，出租率 93.31%，报告期出租收入 1.25 亿元；招商蛇口拥有的可出租物业总可出租面积 647.65 万平米，包含公寓、住宅、别墅、写字楼、厂房、商铺及商业中心等多种业态。2024 年，招商蛇口实现出租收入 50.9 亿元，同比增加 13.26%，总体出租率 84.03%；2024 年末，招商蛇口在深圳、北京、漳州、杭州、昆山、天津、徐州、西安等地拥有酒店客房 3,726 套，酒店收入 9.82 亿元。

物业服务：公司持续挖掘开发业务和资产运营业务客户资源优势，打造物业管理与服务的生态圈，持续巩固差异化竞争力。物业服务业态多元，覆盖住宅、非住宅和城市空间服务，内容包括基础物业管理、平台增值服务及专业增值服务，并积极探索“物业+康养”社区居家养老业务赛道。

(2) 三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按业务板块分类，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5-24 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业务	15,636,122.56	87.38	15,423,641.47	90.47	1.38%
资产运营	714,963.12	3.99	665,664.65	2.31	7.41%
物业服务	1,543,668.98	8.63	1,411,449.69	7.22	9.37%
合计	17,894,754.66	100	17,500,755.81	100	2.25%

(3) 招商蛇口开发业务所在地市场供求、价格变动、政策变化及去库存化情况

2024 年，招商蛇口销售规模逆势微增。全年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935.9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193.02 亿元，在西安、长沙、合肥、南通、徐州等五城销售金额排名位居第一，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成都、重庆、佛山、厦门、温州等九城进入当地销售排名前五。

招商蛇口坚持区域聚焦、城市深耕、以销定投、精挑细选的投资策略，资源投放聚焦强心城市。2024 年，招商蛇口累计获取 26 宗地块，总计容建面约 225 万平方米，总地价约 486 亿元，公司需支付地价约为 335 亿元。2024 年，招商

蛇口在“核心 10 城”的投资金额占比分别达 90%，其中在一线城市投资占公司全部投资额的 59%。

招商蛇口精雕细琢产品力，以系统性升级的产品管理体系实现住宅产品力跨越式突破，通过“首席设计师及产品经理”管理体系，“方案+落地”双团队管理模式，成功研发打造“3+1”全新产品系——“玺”系以城市顶豪基因打造“一玺一高定”的定制化生活图鉴；“天青”系通过空间解构重构东方隐奢美学，构建具有文化共鸣的奢适居所；“启序”系以前瞻设计语言演绎属地文化，重塑人文美学居住体验，成就区域价值标杆；“揽阅”系以都市自在乐活、烟火气息开创都市居住新范式。为优化产品价值呈现，创新构建“十二维生活场景全生命周期体验系统”，从城市界面、园林景观、建筑立面、社区配套，室内的户型设计到毫米级精工细节，通过沉浸式场景营造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品质交付，2024 年完美交付比例稳步提升。

2024 年，招商蛇口标杆项目亮点纷呈，20 余个全国新作首开去化率领先竞品 25%，其中北京招商玺、合肥招商玺、武汉武昌序、成都翎云阁、西安揽阅、上海揽阅等共 10 个项目入选 2024 年全国十大高端/轻奢/品质作品榜单，助力公司荣登 2024 中国房企产品力 TOP100 第四名，以设计驱动的产品溢价能力迈向行业前列。

（4）三道红线情况

招商蛇口秉持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三道红线”始终处于绿档。2024 年末，招商蛇口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62.37%、净负债率 55.85%、现金短债比为 1.59。公司积极响应房地产融资新模式，推动融资模式回归项目逻辑，利用经营性物业贷款新政，建立平台融资向项目融资转换的有效通道，全年落地经营性物业贷款 92 亿元，债务结构更加稳固。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表 5-25 招商蛇口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一	39,878.88	0.22%
客户二	39,590.64	0.22%
客户三	39,339.01	0.22%
客户四	29,228.53	0.16%
客户五	24,302.61	0.14%
合计	172,339.67	0.96%

表 5-26 招商蛇口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一	220,611.99	3.24%
供应商二	196,670.98	2.89%
供应商三	139,419.07	2.05%
供应商四	103,283.21	1.52%
供应商五	83,443.54	1.23%
合计	743,428.79	10.93%

4、科创产业

目前，发行人将发展新兴产业作为“第三次创业”，打造“马利克曲线”，加快发展战略新兴板块，聚焦“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发行人科创产业板块的核心主体包括：

（1）招商创科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创科”）2023 年 12 月设立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围绕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以及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助推集团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为招商局“实业强国、金融报国、科技兴国”贡献应有之力。

（2）招商工业

在海洋装备制造领域，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是招商局百年海事主业的传承者、制造强国责任的承载者和科技创新战略的先行者。招商工业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渤海湾、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布局了八大修造船基地，业务主要聚焦在船舶维修改装、海工装备制造和船舶制造（含特种船和邮轮）等方面，在海外的芬兰、德国、波兰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驻外机构。经过一百多年的积累沉淀，招商工业已发展成为中国三大国有海洋装备制造集团之一。

（3）招商检测

招商局旗下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检测”）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十四五”期间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单元。下属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4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拥有交通运输部认定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自动驾驶技术行业研发中心等 11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和 2 个科普基地。业务涵盖车辆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检测、“双碳”与认证、特种设备检测、信息安全检测、大宗散货计量检测等多个板块，在车辆检测、消防检测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4）招商健康

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健康”）设立于 2020 年 6 月，为招商局集团全资生命科技产业直投运营平台，聚焦于我国健康产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以“数字时代的价值健康赋能者”为愿景，以“科技引领，价值健康，为民众带来健康美好生活”为使命，基于“硬科技、新业态”发展理念，聚焦医药诊疗新技术和数字化转型，致力于通过“投资+运营”模式发展成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健康产业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招商健康已投资布局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产业项目。在“硬科技”方面，已投资布局了治疗器械、生物创新药、化学创新药、疫苗、细胞疗法、基因疗法等突破疗法和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流式细胞&荧光技术等诊断技术平台；在“新业态”方面，已投资布局了数字化服务、生物药 CXO、细胞基因疗法 CXO、化学药 CXO 和保险科技等服务中台，以及生命科技服务和基础设施。

（5）招商局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商创投”）设立于 2015 年，是招商局集团以投资推进产业与创新科技融合的企业创投平台，专注在招商局产业价值链上发现、培育、整合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招商局创投管理了自有资金创投基金、“双 GP”产业生态创新基金、市场化募集基金 3 大类，共 8 支基金，业务类型包括母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 VC 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覆盖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等招商局集团主业相关的创新项目，以及绿色科技、数字科技、硬科技等科技创新领域。2020 年，招商局创投通过机制创新，设立“双 GP”产业生态创新基金，进一步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各产业公司的协同创新。

招商创投下属公司招商启航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平台，是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6) 先进技术研究院

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于 2023 年 4 月设立于香港，定位为集团统筹的前瞻性、开放式研发机构，具备前沿科技跟踪、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合作等四大功能，聚焦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领域，充分发挥集团科技创新的“瞭望塔”“尖刀班”和“合作窗口”三个重要角色。

先进技术研究院前期主要以重大前沿技术研究项目为载体，与香港、内地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组建联合实验室，通过联合创新机制，开展产业重大前沿技术攻关，并利用柔性引进方式，集聚一批国际化高端科研人才。后期将逐步探索构建自有研究团队，力争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原创技术策源的重要引擎，成为集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支撑，为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和招商局“第三次创业”注入澎湃动力。

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一)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7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亿元)	已投资金 额(亿元)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1	大连太平湾港产城一体化项目	100.93	59.09	35.08	35.08	自有资金及贷款
2	北岸基础设施建设	79.3	81.68	95.5	96.42	自有资金及贷款
3	高端造船及深海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41.85	31.02	73.89	73.89	自有资金及贷款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批复。

(二) 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有重大拟建项目。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港口业

国际港航市场环境在多重因素交织下发生显著新变化。一是受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影响,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冲突不断暴露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脆弱性,促使发达国家强力干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短链化、近岸化、友岸化转型。二是受海运关键节点的局势变化影响,作为国际海运的“咽喉要道”,红海局势的不稳定为全球供应链带来较大挑战,引发航线绕行、航运成本/运价激增等连锁效应,影响了多国海运利益。三是受航运联盟格局影响,集运航运联盟将迎来重大变化,在全球贸易干线上的竞争愈发激烈,全球海运和全球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

2024 年,全球集运需求持续走高,国际航运运价整体呈现下降态势。需求端方面,集运市场延续高景气,实现运量、运距双增,贸易量的增长主要源于北美旺盛需求拉动亚洲出口。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预计 2024 年货运量增长 4%至 5%。供给端方面,Alphaliner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增长了 10.2%,新增船舶运力 291 万 TEU,增长率创近年新高。根据供需结构判断,运力供应大于需求的增长,且供给侧因船舶改道绕行好望角已无边际影响,运价持续处于下跌通道。但对比 2023 年,运价和长协价同比仍大幅增长。另外,主流班轮公司为顺应客户日益多元化的服务需求,积极改变经营策略,并在物流供应链延伸、航运金融及数智化、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致力向客户提供效率质量更优,业务范畴更广的服务,航运市场进入新的竞争阶段。

在全球经贸复苏及国际航运市场上行的带动下,全球各大港口的吞吐量有不同程度提升。根据 Drewry 预计,2024 年除中东外,各区域港口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亚洲港口完成吞吐量 5.14 亿 TEU,同比增长 5.9%;东南亚地区港口完成吞吐量 3,824 万 TEU,同比增长 8.9%;欧洲和北美地区港口分别完成吞吐量 1.41 亿 TEU 和 7,819 万 TEU,同比增长 5.9%和 12.2%;非洲和拉美港口分别完成吞吐量 3,769 万 TEU 和 5,713 万 TEU,同比增长 9.1%和 10.1%;中东港口完成吞吐量 3,786 万 TEU,同比下降 12.2%。受益于中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经济带动贸易效应仍然持续,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中国内地港口业务保持领先全球的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2024 年中国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同比增长 3.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 TEU,同比增长 7.0%。

（二）航运业

（1）国际原油海运行业

2024 年,全球国际原油海运贸易量整体稳定,年均约 4300 万桶/天,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出口方面,中东维持偏低水平,主要是沙特等中东 OPEC 国家受限

产、自愿减产以及本国燃料需求增加和成品油出口增加等影响、原油出口量有所减少。美湾地区全年出口量相对平稳，但受亚欧需求减弱的影响，三季度原油出口处于低位水平。俄罗斯原油出口有所回升。进口方面，中国原油进口需求尤其是自非敏感地区原油海运进口需求疲软，主要是受到炼厂加工利润大幅缩水、柴油汽油消费减弱和自敏感地区原油进口增加等综合影响。受到俄油价格优势减弱以及印度本国三季度加工装置集中维修的影响，印度原油需求下半年有所下调。

2024 年，原油轮交付 18 艘新船(累计运力约 2.59 百万载重吨)，共拆解 8 艘老龄船(累计运力约 1.54 百万载重吨)。期末原油轮手持订单占比相当于船队总运力的 7.5%，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受前述因素影响，加上四季度开始之前大量升级从事清洁成品油运输的大型原油轮回归原油运输，油轮运费率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走势，在 9 月底跌至年内最低点后有所反弹，但 11 月开始再次下探，整体呈现反季节，市场普遍期待的旺季表现令人失望。分船型来看，VLCC、苏伊士和阿芙拉船型平均 TCE 分别为 39,239 美元/天、47,188 美元/天和 44,487 美元/天，同比分别-20.5%、-15.5%和-21.7%。油轮二手市场价格也随现货运价回踩，但一年及以上长期期租市场运价维持稳定。

（2）国际干散货海运行业

2024 年，干散货航运市场呈箱体震荡，无明显趋势和季节性特点，同样呈现传统的季节性失效甚至反转的情况，各船型走势分化。BDI 全年均值 1,755 点，世界散货海运量同比增长 4.1%，主要散货进口同比增长 7%。

2024 年，全球干散货船运力供应同比增长 3.1%，与 2023 年持平。压港水平略低于去年和五年均值水平，部分船舶绕航好望角增加了运距，变相减少有效运力供给，吨海里需求同比增长 6%，较货运量增幅高 2 个百分点。

2024 年散货船即期市场运费收益平均值较 2023 年回升 21.5%，和近 10 年平均值相比高 13.7%。各细分船型中，受中国散货进口增长以及运距拉长的支持，大型散货船在 2024 年支撑较强，好望角型散货船收益大幅上升 58%至 25,082 美元/天。中小型散货船收益也有一至两成增长。

（3）国际 LNG 海运行业

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4 年全球 LNG 贸易量增长 0.9%至 4.12 亿吨，吨海里贸易量增长 8.1%。进口方面，亚洲区域进口上升至 2.83 亿吨，增幅 7.0%，其中：中国（+10.1%）、印度（+18.6%）和韩国（+4.9%）带动了全球的进口增长；欧洲的进口大幅下降 18%至 1.02 亿吨，导致全球进口总量增长放缓。出口方面，美国出口了 8,790 万吨 LNG，继续保持首位；澳大利亚和卡塔尔继续保持第二和第三。未来两年，美国、卡塔尔和尼日利亚将有多个出口项目陆续投产，

市场总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2024 年全球 LNG 运输船队运力规模增长 7.9% 达到 1.21 亿立方米(806 艘)。当前手持订单占船队比例达到 50%，但其中超过 90% 的订单船已锁定长约项目。

2024 年，由于上游部分液化出口项目出口延期，部分交付的项目船被动进入中短期期租市场，导致船舶供应过剩，中短期运价走低。此外，欧洲区域的 LNG 进口大幅减少，也导致了中短期的期租需求下降。2024 年，各类船型的一年期租金均处于 2019 年以来的低位，均值下跌了 35-40% 不等。

(4) 国际滚装海运行业

2024 年全球汽车海运贸易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全年汽车海运贸易量 2959.6 万辆，同比增长 2.5%。中国汽车出口增长显著，实现全年汽车出口 585.9 万台，同比增长 19.3%；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但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欧盟、美国、巴西等国提高关税以及汽车消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出口及新能源车出口井喷结束，呈现增速放缓的态势。

从运力供给的角度来看，截至 2024 年底，全球汽车运输船共 810 艘，约 436.67 万标准车位，较 2024 年年初增长了 8%。2024 年以来，汽车滚装新船交付量为 43 艘，新增 31.1 万车位，其中中国船东运营新增船舶运力 17 艘，新增车位数 11.67 万车位。

2024 年，全球滚装运输市场整体处于高位下行的态势。从期租市场来看，5000CEU 滚装船 1 年期租运价水平从年初极高水平大幅下降 52%，12 月底成交价格为 4.5 万美元/天；6500CEU 滚装船 1 年期租运价水平较年初下降 43%，12 月底成交价格为 6.5 万美元/天，但均显著高于过去多年均值。此外，受近两年强劲市场环境的影响，自 2022 年初以来仅有 4 艘船舶被报告拆解，2024 年没有拆解记录。从滚装船队船龄结构来看，船队老龄化问题严重，5 年及以下船龄的运力占比仅为 9.29%，15 年以上老龄船超过一半。

(5) 国际集装箱海运行业

受红海局势、欧美提前补库存、新兴市场货量增长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4 年集装箱海运市场呈现出需求增长、有效运力供给偏紧、运价大幅波动、经营成本维持高位的态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24 年集装箱海运需求增长 5.4%，比年初上升 1.7%。

运价方面，2024 年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运价波动加剧。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集装箱出口运价指数（CCFI）为 1,515.07，同比上涨 67%；上海集装箱出口运价指数（SCFI）为 2,460.34，同比上升 40%。其中，日本航线指数 954.83，同比上涨 21%；两岸航线指数 1,917.04，同比上升 40%；马尼拉航线指

数 302，同比由负转正；越南航线指数 606，同比上升 157%。

运力供给方面，2024 年运力持续交付，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增幅 10%，比年初上升 2.7 个百分点，全年实际交付 490 艘船舶，291 万 TEU 运力。2025 年，预计 233 艘船舶、190.5 万 TEU 运力待交付。

（三）物流业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已开始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面对新的国内外形势变化，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综合运输服务、数字交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物流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推进精益化运营、科技创新等实现提质增效，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2024 年，我国陆续出台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多项行业政策，推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202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3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上年同期为 5.2%）。分季度看，一至四各季度分别增长 5.9%、5.7%、5.3%、5.8%。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三季度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显现，在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下，四季度企稳回升，全年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进。在政策拉动、需求多样等因素影响下，新旧动能叠加、交替回升态势更趋明显，物流需求增长方式从粗放式向高品质加快转型；智能制造、高技术制造等高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绿色化、数字化类型物流需求发展态势明显。从增长贡献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增长贡献率为 77%；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长 6.7%，贡献率为 11%。

（四）公路业

2024 年，中国经济保持稳健、稳中有进，展现强劲韧性与活力，交通运输需求也随之有所回升。从公路货运量看，全年完成 418.8 亿吨，同比增长 3.8%；从公路旅客运输量看，全年完成 11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7.0%；从固定资产投资看，全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3.8 万亿元，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 5 万公里，其中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超 8,000 公里，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

从行业政策看，为促进交通行业的健康发展，2024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任务，积极回应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填补立法薄弱点和空白区，持续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除对公路行业的安全化、规范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进一步要求外，《工作计划》还特别提出要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再次提出要优化收费公路政策，这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指导。目前，条例修订工作已被提上日程，相关单位和机构也已就相关条例进行深入调研和研究，旨在通过调整收费期限、优化收费标准和转让机制，推动收费公路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并对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行了系统部署，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概念贯穿 2024 年全年，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交通运输始终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与支撑。当前，传统交通行业正加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交通行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呈现崭新面貌，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的融合，更是带来交通科技的飞跃发展和行业内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的核心要素是科技创新，交通科技持续获得从国家到地方政府层面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国家科技战略与规划的指引下，已然形成覆盖全面、门类齐全、工具多样的中国特色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智慧公路行业在政策引导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深度转型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2024 年 4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财建[2024]96 号），明确提出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将推动 85% 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 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 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同时，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为智慧交通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行业整体迈入以智慧化、绿色化为核心的成熟期，数字化转型加速渗透，新质生产力在公路运营管理、养护、收费、出行服务等领域形成显著效能。国家级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工程和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全面推进，显著加速了路侧感知设备的规模化部署，推动传统交通管理系统向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2024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其中明确要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交通行业成为与新能源结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2024 年，各省高速集团纷纷开展交能融合探索，全国高速公路场景光伏项目 EPC

招标规模达 1.53GW。结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预测：预计 2025 年，交通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为 5.2GW；预计 2025 年-2035 年期间，铁路客运站、机场附属区域、水运交通屋顶以及高速空闲空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快速发展，交通场景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为 52.34GW；预计 2035-2050 年期间，随着公路交通用能需求大幅增长及铁路电气化高速发展，交通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可达到 251.23GW，交通场景分布式光伏发展由快速发展期步入规模化发展期，在技术进步和用能需求不断催化下，交能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行业规模不断增大。

2024 年是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的重要一年。生态环保产业在国家的鼓励扶持下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产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释放。根据《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预计到 2030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金融业

1、银行业

2024 年，面对利率下行加快、内需不足等压力，中国银行业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稳健经营，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营收、净利润增长继续承压，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 年，中国银行业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五篇大文章”，有序有效防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展望 2025 年，海外方面，特朗普新政或继续支撑美国经济韧性，但同时带来再通胀压力，抑制美联储降息空间；日本基本摆脱长期通缩，日央行或将继续加息，需关注全球日元流动性收紧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欧洲经济依然疲软，欧央行利率水平仍有下行空间，美欧利差仍将支撑偏强美元。国内方面，政策积极托举下，经济供需有望更为平衡，量价同向修复。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对华关税的挑战，同时受到前期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支撑，增速或温和收敛。内需重要性显著上升，消费受政策提振，动能有望明显上行；基建投资将保持较高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居高位，房地产投资降幅或边际收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货币政策将适度宽松、适时降准降息。各类政策协同配合，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证券业

证券行业的发展受我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监管环境、投资者交投活跃度以及国际市场等诸多因素影响，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显著。

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国内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陆续推出多项配套政策，系统性构建“1+N”政策体系，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央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撑市场企稳向好。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资本市场不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2024 年末，全市场 ETF 规模达到 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05%；A 股上市公司全年分红 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5%，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市场投资价值进一步提升；“并购六条”进一步深化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全年并购金额突破两万亿元，推动资源不断优化布局。

2024 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数、科创 50 指数同比分别上涨 12.67%、9.34%、13.23%、16.07%，北证 50 指数同比下降 4.41%，恒生指数同比上涨 17.67%，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同比上涨 7.64%。A 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90%。香港市场股票日均交易量 1,318.25 亿港元，同比增长 25.53%。根据 Wind 统计，境内股权融资规模（不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2,484.52 亿元，同比下降 72.76%；信用债券发行总规模 20.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9%。根据彭博统计，香港市场 IPO 募资总额 11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47%。

3、保险业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经济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经济“减震器”和“助推器”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类保险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本性和股权投资，提升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韧性。

我国保险行业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经过 40 多年的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

与发达国家相比，尽管我国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增速较快，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中国全国保险深度为 4.2%，同比上涨 0.1 个百分点。和保险行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相比仍有差距。随着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度逐渐提升，预计中国会继续成为全球保险市场重心东移的主要驱动力，保险深度及密度有望继续上升，将支撑未来较长时间内的保费增长空间。

（六）房地产业

2024 年世界经济维持中低速增长，全球化受阻、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产业

链重构等使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中国经济经受住内外部多重困难挑战带来的下行压力，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出台，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了预期目标。

2024 年，房地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经历了从深度调整到逐步企稳的过程。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释放了本轮下行周期以来最强的稳地产信号。随后，“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以及收储存量商品房、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等多项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四季度以来，市场成交显著回暖，全年商品房销售额降幅呈现逐月收窄态势，市场逐步走向稳定。代建行业发展进入结构性调整，新签约规模保持增长，但伴随行业竞争加剧，服务费率呈下行趋势。

全国主要城市的购物中心、产业园、写字楼、公寓酒店等经营依然面临压力。购物中心空置率有所回落，但供应量仍较大；产业园与写字楼市场供需失衡仍有待改善，经营难度有所提升；公寓市场供应规模继续扩大、需求稳中微降；酒店行业持续复苏，但商务与会议需求表现较弱。与此同时，国内公募 REITs 的逐步成熟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底层资产已涵盖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消费基础设施等多种类型，进一步打通了房企“投、融、建、管、退”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房企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国内旅游市场稳步恢复，我国全面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有力促进了邮轮旅游市场持续回暖；展览业保持平稳发展，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化程度持续加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仍是热门展览区域。

物业服务行业增量业务减少、存量竞争加剧、并购趋于理性，行业规模低位增长。头部企业全面参与市场竞争，低价竞争白热化、刚性成本上涨，物企盈利持续承压，但行业结构性发展空间仍然存在。政府积极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后勤社会化尚在进行时，康养、社区生活服务增值服务等潜在需求巨大，整体增量和存量释放仍可支撑行业稳健成长。

十、发行人产业发展目标

招商局集团坚持“以商业成功推动时代进步”的历史使命，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愿景，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微笑曲线”和“马利克曲线”，促进高质量发展，未来一批旗下企业形成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地位和影响力。

十一、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四大业务板块。努力实现专业做精、实业做实、金融做优、科技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

招商局是一个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百余年来，集团一直以行业的创新者和行业的领先者而居于商业竞争的主动地位。目前集团所涉及的各个主要产业共同坚守着一个传统：创新与领先。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一直是集团孜孜追求的目标，而这种领先的目光，已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而正在放大到全国的市场、放大到世界竞争的舞台。

1. 港口业务

招商港口是全球领先的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商，位于全球港口运营商第一方阵，具备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的资源禀赋和独特优势。规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招商港口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1 个港口。质量方面，下属主控码头拥有多项市场和区域领先地位，拥有良好的港口科技基础，基于招商港口自主研发的 CTOS 系统，形成了全球首创全域、全时、全工况、多要素的传统集装箱码头升级解决方案；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平台，已推广至 30 家粤港澳大湾区码头，助力提升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持续推进 ESG 建设，致力于打造行业的 ESG 港口标杆。效益方面，招商港口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净利润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辽港集团是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分布在大连、营口、丹东、盘锦、绥中 5 个区域，秉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战略愿景，全面助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

2. 航运业务

航运是招商局集团的祖业和主业。招商轮船拥有世界一流的超大型油轮和超大型矿砂船船队，国内领先的液化天然气船队和滚装船队，以及亚太区域一流的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在全球非金融船东中排名前三。中国长航能够实现远洋、沿海、长江全程物流服务，是中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

3. 公路业务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股 16 家优质公路上市公司，覆盖沪深 A 股四分之三的业内公司；管控路产 26 条，总里程 2008

公里，分布于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并形成了从勘察、设计、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

4. 物流业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一直干在物流实处，走在行业前列，勇立时代潮头。中国外运凭借强大的整合能力，构建起集水运、陆运、空运、汽运通道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保障体系，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优势和行业化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辐射全球、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端到端全链路、多品类服务保障。

5. 综合金融业务

招商局集团综合金融板块实现了“4+N”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等领域，打造全生命、全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创新引领，建设服务特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体验好、价值高的优质金融服务。践行“实业强国、金融报国”理念，聚焦风险管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三个能力”建设，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构筑模式转型“马利克曲线”。

（1）银行

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内上市银行前列。

（2）证券与基金

招商证券是中国领先的上市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底，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设有 14 家分公司和 265 家证券营业部，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树立了合规经营的典范。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

（3）保险

由“仁和保险”成功复牌后成立的招商仁和人寿已在广东、江苏、河南和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在广东已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机构布局全覆盖。招商仁和人寿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4）直投

招商资本秉承“诚信、规范、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在新能源、硬科技、生命科学、现代服务等领域寻求合作契机，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和世界知名的另类资产管理机构，目前管理总资产折合人民币超过 3,000 亿元。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在支持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垦改革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市场投资人创造合理回报。目前国家级基金管理平台资产管理规模超 3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超 100 个。

（5）多种金融（N）

招商租赁坚持产融结合初心，积极拓展集团内产融合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力争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招商平安资产围绕大风险化解，持续聚焦不良资产主业，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 地产园区

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蛇口、招商漳州等主体提供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招商蛇口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招商蛇口将始终秉持“承载美好生活”的初心，锚定行业五强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公司以开发业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为支柱，着力构建“租购并举、轻重结合”的业务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截至 2024 年底，招商蛇口资产总额 1,789.48 亿元，公司聚焦产品突围和创新营销，销售排名站稳行业五强，产品力跃居中国房企排行榜第四；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物业服务规模。

7. 科创产业

招商创科 2023 年 12 月设立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围绕数智科技、生命科技、绿色科技三大方向，以及生物制造、合成生物、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穿心科技企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4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9 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38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4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表 6-1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 管理服务	1,7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 区开发与运营、邮轮 产业建设与运营	906,083.62	58.52	投资设立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 项目	625,414.52	62.25	划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170,092.98	100	划拨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729,421.69	59.2	划拨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非银行金融业务	500,000.00	100	划拨
7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8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9,014,323,496.00 (港币)	100	投资设立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漳州	投资控股, 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 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260,000.00	78	投资设立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814,380.64	54.02	投资设立
1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船舶设计及制造	21,335,500,071.00 (港币)	100	投资设立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40,000,000.00 (港币)	100	投资设立
13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	882,400.00	100	投资设立
14	招商证券	深圳	证券经纪等	869,652.68	44.17	投资设立
1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659,947.20	33.33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元)	本集团 合计持 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6	深圳市招商平安 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300,000.00	51	投资设立
17	招商局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	5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8	招商局港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250,130.85	62.96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19	辽宁港口集团有 限公司	大连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等	9,960.08	51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20	招商局太平湾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4,281.00	93.73	投资设立
21	招商局南京油运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航运	485,278.38	29.5	划拨
22	招商局重庆交通 科研设计院有限 公司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91,216.00	100	划拨
23	中国长江航运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	航运	1,308,484.74	100	重组合并

2、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3 年末的变化

表 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增加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增加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增加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增加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减少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减少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控股”）以人民币 4.28 亿元收购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以下简称“NPH 公司”）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港口控股拥有 NPH 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实现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佳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关于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等协议，协议约定佳选公司以人民币 44.12 亿元收购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基建”）100%股权。佳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完成了实际控制权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路劲基建成为佳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金控以人民币 4.38 亿元收购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金控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更名为招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保理”），至此招商保理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辽宁港口分别自大连长兴岛管委会（以下简称“长兴岛管委会”）、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开发建设”）收购其持有的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发”）50.00%股权、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口”）20.00%股权，辽宁港口应付长兴岛管委会的交易对价与其欠付辽宁港口的等额债务实施对抵，因此辽宁港口不需要实际向长兴岛管委会支付现金对价。鉴于长兴岛开发建设股东长兴岛管委会欠付辽宁港口资金款项，长兴岛开发建设已与长兴岛管委会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代长兴岛管委会向辽宁港口偿还等额的欠款。交易完成后，辽宁港口合计持有长投发 100%的股权和长港口 60%的股权，能够对长投发、长港口实施控制。因此，将长投发、长港口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54 亿元收购招商天合医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研院”）61.62%的股权，并将天津药研院及其下属共 14 家公司纳

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本年将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27 亿元转让至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公路本年将持有的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毫阜”)100%股权以人民币 27.92 亿元转让至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安徽毫阜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2 年末的变化

表 6-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	增加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减少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 3 家,减少 3 家。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本年向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保险”)转让其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永隆保险现金增资,并分别认购了招商永隆保险增发的股权,交易整体完成后,本集团合计持有招商永隆保险 55%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招商公路本年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招商公路以人民币 284,326,199.00 元收购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2%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公路对招商中铁的持股比例增至 51%,并取得招商中铁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招商海通本年以 86,240.00 万港币收购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60.HK)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招商海通拥有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过半表决权,对其财务和经营活动实现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

报表的合并范围。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进”）本年与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贸易公司”）签署关于招商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产”）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交进将其持有的招商物产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公司。交易完成后，招商物产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控股”）本年将其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榭”）45% 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8.45 亿元。交易完成后，宁波大榭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招商蛇口本年将持有深圳光明科技园项目的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光租赁”）100% 股权以人民币 12.48 亿元对价转让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 REIT。交易完成后，招光租赁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1 年末的变化

表 6-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深圳市招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深圳市招平盛圆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增加
中外运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增加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 8 家，减少 0 家。

2022 年 6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交发公司”）及其股东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招商公路以人民币 35.60 亿元对廊坊交发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8 月 31 日，招商公路完成对廊坊交发公司的交割，取得廊坊交发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购买深圳市招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

盛泰”）、深圳市招平盛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平盛圆”）100%股权及债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7 亿元，其中招平盛泰 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 10.00 亿元、招平盛圆 100%股权收购价人民币 7.47 亿元。招平盛泰和招平盛圆的股权交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自该日起招商蛇口将招平盛泰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平盛圆及其子公司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 7.20 亿元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合计人民币 10.27 亿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与靖安洪大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物流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89 亿元收购靖安洪大持有的中外运物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公司”）45%股权。上述股权于当月完成交割后，中国外运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与物流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南京物流公司 90%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南京物流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形成商誉人民币 1.71 亿元。

2021 年 12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2.30 亿元的价格收购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业”）95.00%股权，南航物业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1.76 亿元。

2021 年 12 月，招商蛇口下属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深圳市金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勤物业”）签署《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招商积余以人民币 4.36 亿元对汇勤物业增资。汇勤物业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变更，自该日起招商积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积余将持有汇勤物业 65%股权，收购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1.28 亿元。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4 年发行人会计变更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17,228.15	-
销售费用	-17,228.15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4,396,238.96	4,713.55	34,400,952.51
销售费用	1,265,194.06	-4,713.55	1,260,480.5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其他事项调整

发行人 2024 年度未发现应当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3,388.31	26,115,325.40	26,019,53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75.07	235,590.63	272,834.4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392.36	1,364,581.58	1,829,326.49
△结算备付金	3,323,227.58	3,769,172.24	2,380,490.62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557,270.25	8,366,602.04	8,154,11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6,878.33	31,855,018.39	28,120,168.04
衍生金融资产	464,767.01	669,618.87	374,179.29
应收票据	110,020.95	100,259.22	106,856.09
应收账款	2,650,310.27	2,654,350.78	2,916,599.91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9.10	120,576.54	125,629.27
预付款项	1,739,961.70	2,077,730.84	1,534,544.78
△应收保费	86,172.60	108,005.78	51,325.27
△应收分保账款	12,670.65	5,599.68	3,341.8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7,837.31	50,933.89	659.45
△保户质押贷款	-	-	-
其他应收款	12,331,183.07	13,813,204.32	14,238,7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4,512.04	4,977,619.44	4,958,074.50
存货	38,528,369.22	43,517,973.44	44,065,354.43
合同资产	1,187,004.73	983,540.20	904,981.69
持有待售资产	2,214.03	272.24	35,590.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6,212.77	2,933,329.31	3,962,128.77
△存出保证金	1,311,373.26	1,294,710.85	1,221,322.41
其他流动资产	3,505,036.85	3,508,738.31	2,767,448.31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2,307.46	148,522,754.00	144,043,29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45.15	6,824.36
债权投资	3,792,006.49	4,021,148.84	3,523,376.17
其他债权投资	7,460,981.14	6,803,402.31	4,389,753.13
长期应收款	3,652,258.16	3,230,739.26	3,192,952.80
长期股权投资	58,998,763.97	53,878,181.53	49,682,61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4,404.22	2,384,345.11	742,87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241.31	2,228,529.35	1,981,556.51
投资性房地产	14,301,154.10	13,810,008.59	12,907,893.99
固定资产	20,011,251.90	19,490,931.70	19,963,501.43
在建工程	3,982,612.06	3,983,283.47	3,952,417.09
使用权资产	1,603,094.94	1,776,695.78	1,652,272.38
无形资产	14,086,689.89	14,659,366.83	10,685,927.90
开发支出	50,021.74	41,318.16	33,994.77
商誉	989,207.28	1,043,598.45	1,001,518.04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5.34	540,306.34	549,80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124.09	2,128,112.65	2,320,5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228.62	2,430,277.10	2,571,6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035.25	132,450,790.61	119,159,428.19
资产总计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120.02	5,549,347.95	4,829,133.86
△拆入资金	997,967.45	2,706,139.22	1,080,24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46,850.49	4,498,322.31	4,805,301.80
衍生金融负债	613,325.57	726,909.62	330,983.00
应付票据	251,026.73	393,178.76	456,463.80
应付账款	10,337,883.00	12,400,920.62	10,907,392.97
预收款项	318,850.74	131,993.21	159,820.18
合同负债	15,618,158.61	17,410,014.67	16,117,082.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1,332.63	14,398,660.08	12,276,050.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002.04	38,235.90	73,622.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1,071.72	11,785,223.35	10,637,765.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9,912.14	1,637,684.07	1,616,753.01
其中：应付工资	1,595,548.80	1,522,344.95	1,476,871.04
应交税费	981,508.95	1,126,242.80	1,748,757.10
其中：应交税金	964,246.28	1,115,404.68	1,738,278.86
其他应付款	11,574,298.87	13,294,034.81	14,797,306.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21.68	18,075.63	76,684.70
△应付分保账款	50,021.41	13,378.39	7,2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025.49	16,717,178.46	14,359,171.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40,633.42	5,954,403.93	2,816,319.45
其中：△收益凭证	1,917,777.04	2,144,857.34	99,202.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6,113,979.65	5,855,935.01	5,921,156.50
流动负债合计	115,633,090.58	114,655,878.80	103,017,241.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83,204.31	5,959,555.63	4,448,400.65
长期借款	26,681,842.87	26,531,008.21	26,873,339.32
应付债券	18,019,294.51	17,334,699.43	18,813,089.60
租赁负债	759,232.23	882,019.34	795,725.63
长期应付款	800,323.67	880,417.42	1,436,94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77.56	422,096.01	437,623.94
预计负债	108,252.60	213,381.21	174,250.80
递延收益	805,442.28	801,841.99	819,93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769.11	2,387,112.93	2,446,71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9,427.55	1,638,368.51	605,32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7,266.68	57,050,500.68	56,851,345.44
负债合计	176,570,357.27	171,706,379.47	159,868,58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中：国有资本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5,894,731.13	6,681,374.10	6,859,386.55
资本公积	5,148,384.70	5,126,976.71	5,264,970.75
其他综合收益	1,124,534.38	422,507.58	335,297.48
专项储备	28,873.16	26,941.94	23,513.13
盈余公积	1,869,106.55	1,816,794.18	1,780,736.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9,106.55	816,794.18	780,736.84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032,576.36	945,136.46	873,345.34
未分配利润	35,585,233.27	34,346,019.54	30,778,7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77,628.32	51,062,026.98	47,612,321.47
少数股东权益	58,562,357.12	58,205,138.16	55,721,8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39,985.43	109,267,165.14	103,334,13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88,525.43	44,754,507.67	49,295,591.86
其中：营业收入	41,342,918.56	40,864,791.46	45,271,406.79
△利息收入	1,275,047.01	1,356,321.00	1,286,322.69
△已赚保费	1,302,782.47	1,483,270.86	1,542,77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7,777.39	1,050,124.35	1,195,092.02
二、营业总成本	43,163,765.63	42,527,040.79	46,422,807.76
其中：营业成本	34,980,306.52	34,396,238.96	38,209,643.71
△利息支出	1,094,702.35	1,177,238.79	1,134,5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817.36	402,007.01	594,083.06
△退保金	98,453.15	90,140.57	99,204.43
△赔付支出净额	544,208.18	143,422.03	27,210.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78,071.18	1,247,600.46	1,169,047.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5,218.27	16,297.58	37,696.02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00,048.10	791,653.55	947,957.45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加：其他收益	336,463.81	359,517.70	298,33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2.65	5,898.78	-4,97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8.75	-15,722.14	-461,35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8.05	-43,184.25	-527,83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403.16	-376,569.99	-741,31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76.03	397,994.63	149,48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590.84	9,082,853.85	9,206,477.04
加：营业外收入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减：营业外支出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0,812.56	9,111,312.12	9,222,676.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9,186.78	719,815.50	1,386,09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1,625.78	8,391,496.62	7,836,579.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350,107.98	2,571,002.73	2,136,2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517.80	5,820,493.89	5,700,321.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952.70	55,689.08	229,0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814.80	60,609.18	-57,874.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848.13	-36,447.35	-24,436.27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980.75	-2,549.23	-3,598.7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304.90	2,415.11	5,842.4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23.98	-36,313.23	-26,680.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966.67	97,056.53	-33,438.20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265.20	36,183.10	-25,411.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984.43	20,873.15	-14,262.02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03.30	-7,209.58	6,035.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769.82	-6,858.44	-27,066.6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316.44	54,068.30	27,26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137.91	-4,920.10	286,95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8,578.49	8,447,185.70	8,065,6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7,332.60	5,881,103.07	5,642,44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245.89	2,566,082.63	2,423,208.37

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75,678.43	45,418,218.72	49,332,24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012.6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50,712.62	1,350,970.45	1,393,029.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55,277.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6,280.14	1,987,638.70	2,112,837.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21,592.06	45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98,893.95	2,153,263.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89,237.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33,950.75	13,887.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589.46	37,173.9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28,529.14	-	5,276,60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561.94	595,029.69	834,19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19.10	3,282,526.48	3,562,4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377.42	56,480,364.06	64,826,8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7,469.94	31,990,045.40	37,790,22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589.20	149,9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73.0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06,986.7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92,376.0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37,482.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9,662.48	116,249.02	31,003.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4,706.21	972,069.16	962,121.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21,196.09	166,163.12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275,976.93	4,827.94	22,939.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0,111.47	7,712.88	1,99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4,643.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7,469.48	86,921.03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171.41	4,355,158.31	4,370,164.8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832.67	4,179,119.44	4,439,0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832.84	3,439,453.17	4,299,4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2,889.27	48,221,684.75	53,718,9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488.15	8,258,679.32	11,107,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3,855.45	5,849,299.76	6,606,34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817.40	2,676,368.63	2,534,1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599.17	951,106.53	299,68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167.22	351,246.07	131,44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490.63	3,245,716.27	3,285,2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929.87	13,073,737.26	12,856,8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95,947.12	2,055,947.02	1,794,3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5,203.60	10,911,185.92	12,127,11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54.23	4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9,205.58	162,379.71	639,00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33.01	2,546,365.86	3,077,6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6,589.31	15,676,332.74	17,638,1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59.45	-2,602,595.48	-4,781,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243.35	4,239,524.94	6,381,04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243.35	2,539,524.94	4,381,044.6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784,625.41	33,037,445.86	35,571,178.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58,792.03	14,562,500.56	8,219,66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209.87	3,045,832.72	3,918,9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9,870.67	54,885,304.08	54,090,819.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09,168.52	34,258,746.13	33,603,294.01
△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451,782.45	11,700,778.91	8,526,213.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500,273.23	581,470.78	569,71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25,500.12	4,437,025.90	5,012,28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3,307.69	1,267,708.25	1,514,65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951.07	9,684,386.20	12,102,38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1,675.40	60,662,407.92	59,813,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804.72	-5,777,103.84	-5,723,0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4.30	33,440.76	269,70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20,298.28	-87,579.25	873,1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4,968.08	19,372,547.33	18,499,43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6-9 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4,493.84	1,963,182.02	2,045,8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1.51	10,070.57	10,108.08
预付款项	1,969.12	496.54	322.23
其他应收款	2,441,545.20	2,447,883.48	2,840,92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2.75	232,098.41	691.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05,192.42	4,653,731.01	4,897,905.20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613.53	281,323.55	285,735.81
长期应收款	349,094.51	154,828.51	386,278.51
长期股权投资	8,447,416.74	7,729,560.49	7,729,560.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0.16	0.16	1.36
无形资产	13.92	20.21	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6,138.86	8,165,732.92	8,401,612.11
资产总计	13,281,331.28	12,819,463.93	13,299,517.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00,138.7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应交税费	7,121.49	7,268.99	7,120.89
其他应付款	3,043,199.68	1,755,056.47	1,395,22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659.64	1,583,079.90	110,539.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5,707.52	1,102,403.34	1,002,446.03
流动负债合计	5,816,827.09	4,447,808.69	2,515,332.3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545,475.00	1,090,950.00
应付债券	1,999,921.20	-	999,759.72
预计负债	-	2,255.30	2,2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2.02	42,320.25	43,25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0.00	1,0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2,553.23	1,640,050.55	2,136,223.15
负债合计	11,009,380.32	6,087,859.25	4,651,555.4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他权益工具	5,949,731.13	6,766,374.10	6,914,386.55
资本公积	3,743,628.97	3,741,541.26	3,741,541.26
其他综合收益	10,571.59	12,570.82	16,054.59
盈余公积	1,644,579.55	1,592,267.18	1,556,209.84
未分配利润	-10,770,749.04	-7,077,425.14	-5,276,50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950.97	6,731,604.69	8,647,96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1,331.28	12,819,463.93	13,299,517.31

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五)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6-10 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8,366.01	60,885.79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66.71	324.4	127.73
管理费用	325.87	1,597.14	4,026.31
财务费用	59,938.90	76,444.48	56,731.75
其中：利息费用	92,877.59	116,062.98	131,301.00
利息收入	36,703.69	43,001.29	75,948.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58	-2.27	-12.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361.51	438,967.46	570,19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	-37.52	688.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890.98	360,563.93	509,999.02
加：营业外收入	2,255.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146.28	360,563.93	509,999.02
减：所得税费用	22.56	-9.38	2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123.72	360,573.31	509,97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9.23	-3,483.77	5,139.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9.23	-3,483.77	5,139.19
其中：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9.23	-3,483.77	5,139.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24.49	357,089.54	515,111.1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6-11 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66.68	792,289.69	1,286,2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66.68	792,289.69	1,286,25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00	1,371.64	1,13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43.11	337,643.91	443,4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8.11	339,015.55	444,6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8.57	453,274.14	841,62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771.85	419,067.87	502,743.80
收回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684.00	2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455.85	444,067.87	502,7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	20.9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456.25	-	157,000.00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18,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466.57	20.91	17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0.72	444,046.96	327,24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5,400,000.00	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50.00	876,100.00	77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2,850.00	7,976,100.00	7,477,9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45,475.00	5,372,730.00	5,272,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679.28	1,201,760.81	1,692,16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820.56	2,381,128.77	2,772,34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7,974.84	8,955,619.57	9,737,2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24.84	-979,519.57	-2,259,3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6	0.38	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86.43	-82,198.09	-1,090,469.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949.42	2,036,147.51	3,126,616.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662.98	1,953,949.42	2,036,147.51

三、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3,388.31	11.06	26,115,325.40	9.29	26,019,533.86	9.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75.07	0.08	235,590.63	0.08	272,834.43	0.1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392.36	0.65	1,364,581.58	0.49	1,829,326.49	0.70
△结算备付金	3,323,227.58	1.16	3,769,172.24	1.34	2,380,490.62	0.90
△拆出资金	-	-	-	-	-	-
△融出资金	9,557,270.25	3.32	8,366,602.04	2.98	8,154,111.60	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6,878.33	10.42	31,855,018.39	11.34	28,120,168.04	10.68
衍生金融资产	464,767.01	0.16	669,618.87	0.24	374,179.29	0.14
应收票据	110,020.95	0.04	100,259.22	0.04	106,856.09	0.04
应收账款	2,650,310.27	0.92	2,654,350.78	0.94	2,916,599.91	1.11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9.10	0.04	120,576.54	0.04	125,629.27	0.05
预付款项	1,739,961.70	0.61	2,077,730.84	0.74	1,534,544.78	0.58
△应收保费	86,172.60	0.03	108,005.78	0.04	51,325.27	0.02
△应收分保账款	12,670.65	0.00	5,599.68	0.00	3,341.82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7,837.31	0.02	50,933.89	0.02	659.45	0.00
△保户质押贷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331,183.07	4.29	13,813,204.32	4.92	14,238,793.78	5.41
△买入返售金融	3,184,512.04	1.11	4,977,619.44	1.77	4,958,074.50	1.8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存货	38,528,369.22	13.40	43,517,973.44	15.49	44,065,354.43	16.74
合同资产	1,187,004.73	0.41	983,540.20	0.35	904,981.69	0.34
持有待售资产	2,214.03	0.00	272.24	0.00	35,590.7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6,212.77	0.91	2,933,329.31	1.04	3,962,128.77	1.51
△存出保证金	1,311,373.26	0.46	1,294,710.85	0.46	1,221,322.41	0.46
其他流动资产	3,505,036.85	1.22	3,508,738.31	1.25	2,767,448.31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2,307.46	50.29	148,522,754.00	52.86	144,043,295.59	5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5.15	0.00	6,824.36	0.00
债权投资	3,792,006.49	1.32	4,021,148.84	1.43	3,523,376.17	1.34
其他债权投资	7,460,981.14	2.60	6,803,402.31	2.42	4,389,753.13	1.67
长期应收款	3,652,258.16	1.27	3,230,739.26	1.15	3,192,952.80	1.21
长期股权投资	58,998,763.97	20.52	53,878,181.53	19.18	49,682,614.84	1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4,404.22	1.71	2,384,345.11	0.85	742,872.73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241.31	0.69	2,228,529.35	0.79	1,981,556.51	0.75
投资性房地产	14,301,154.10	4.97	13,810,008.59	4.92	12,907,893.99	4.90
固定资产	20,011,251.90	6.96	19,490,931.70	6.94	19,963,501.43	7.58
在建工程	3,982,612.06	1.39	3,983,283.47	1.42	3,952,417.09	1.50
使用权资产	1,603,094.94	0.56	1,776,695.78	0.63	1,652,272.38	0.63
无形资产	14,086,689.89	4.90	14,659,366.83	5.22	10,685,927.90	4.06
开发支出	50,021.74	0.02	41,318.16	0.01	33,994.77	0.01
商誉	989,207.28	0.34	1,043,598.45	0.37	1,001,518.04	0.38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5.34	0.18	540,306.34	0.19	549,806.6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124.09	0.72	2,128,112.65	0.76	2,320,502.90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228.62	1.58	2,430,277.10	0.86	2,571,642.50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035.25	49.71	132,450,790.61	47.14	119,159,428.19	45.27
资产总计	287,510,342.70	100.00	280,973,544.62	100.00	263,202,723.79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63,202,723.79 万元、280,973,544.62 万元和 287,510,342.70 万元。其中，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7,770,820.83 万元，增幅 6.75%；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6,536,798.08 万元，增幅 2.33%。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且较为平稳，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73%、52.86%和 50.2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货币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26,019,533.86 万元、

26,115,325.40 万元和 31,793,388.31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9.29%和 11.06%。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95,791.54 万元，增幅为 0.37%；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5,678,062.91 万元，降幅 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120,168.04 万元、31,855,018.39 万元和 29,946,878.3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8%、11.34%和 10.4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734,850.36 万元，增幅为 13.28%；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8,140.06 万元，降幅 5.99%。

应收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916,599.91 万元、2,654,350.78 万元和 2,650,310.2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94%和 0.92%。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62,249.13 万元，减幅为 8.9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40.51 万元，降幅为 0.15%。

表 6-13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4,880.00	73.32	34,342.56
1 至 2 年（含 2 年）	169,316.19	5.68	31,712.73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254.76	4.64	46,552.01
3 年以上	487,628.92	16.36	217,162.30
合计	2,980,079.87	100.00	329,769.59

预付款项：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4,544.78 万元、2,077,730.84 万元和 1,739,961.7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8%、0.74%和 0.61%。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43,186.06 万元，增幅为 35.40%；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769.14 万元，降幅为 16.26%。

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4,238,793.78 万元、13,813,204.32 万元和 12,331,183.0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41%、4.92%和 4.2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25,589.46 万元，减幅为 2.9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2,021.25 万元，减幅为 10.73%。

表 6-1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5,101.22	25.01	43,726.86
1 至 2 年（含 2 年）	2,720,225.20	19.98	14,626.87
2 至 3 年（含 3 年）	2,218,158.35	16.29	74,806.19
3 年以上	5,271,231.01	38.72	1,252,602.52
合计	13,614,715.78	100	1,385,762.45

表 6-15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前海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方	605,392.88	180 天以内、3 年以上	4.45	605.39	合作方往来款
重庆怡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方	495,930.44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3.64	495.93	合作方往来款
广州新沛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方	416,191.60	3 年以上	3.06	416.19	合作方往来款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方	379,268.58	180 天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2.79	379.27	合作方往来款
Triumphan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联营企业	310,737.74	3 年以上	2.28	310.74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	2,207,521.24	-	16.22	2,207.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招商证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4,958,074.50 万元、4,977,619.44 万元和 3,184,512.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1.88%、1.77%和 1.11%。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544.94 万元，增幅为 0.39%；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3,107.40 万元，降幅为 36.02%，主要系证券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存货：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44,065,354.43 万元、43,517,973.44 万元和 38,528,369.2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4%、15.49%和 13.40%。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547,380.99 万元，降幅为 1.24%；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989,604.22 万元，降幅为 11.47%。

表 6-1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303.32	6,109.63	303,193.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033,045.42	276,411.18	22,756,634.24
其中：开发成本	23,018,443.32	276,411.18	22,742,032.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11,395.27	606,670.98	9,304,724.30
其中：开发产品	9,447,666.35	467,648.03	8,980,018.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230.58	1.95	24,228.64
合同履约成本	146,702.33	652.00	146,050.33
土地开发成本	3,831,840.21	-	3,831,840.21
其他	2,201,868.03	40,170.21	2,161,697.82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201,064.78	40,096.52	2,160,968.26
合计	39,458,385.16	930,015.95	38,528,369.22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49,682,614.84 万元、53,878,181.53 万元和 58,998,763.9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8%、19.18%和 20.5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95,566.69 万元，增幅为 8.4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20,582.44 万元，增幅为 9.50%。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2,907,893.99 万元、13,810,008.59 万元和 14,301,154.1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90%、4.92%和 4.97%。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02,114.61 万元，增幅为 6.99%；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145.51 万元，增幅为 3.56%。

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施、机器设备、汽车及船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9,963,501.43 万元、19,490,931.70 万元和 20,011,251.9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58%、6.94%和 6.96%。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569.73 万元，降幅为 2.37%；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20,320.20 万元，增幅为 2.67%。

在建工程：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3,952,417.09 万元、3,983,283.47 万元和 3,982,612.0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0%、1.42%和 1.39%。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0,866.38 万元，增幅为 0.7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71.41 万元，降幅为 0.0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17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船舶	662,342.85	7,755.68	654,587.18
港口及码头设施	1,282,611.31	312,817.43	969,793.88
车间及实验室	60,396.42	214.74	60,181.68
泊位及堆场	572,469.07	76,513.26	495,955.81
基础设施	1,935,482.15	390,456.64	1,545,025.51
其他	341,389.26	91,669.86	249,719.40
合计	4,854,691.07	879,427.60	3,975,263.47

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集装箱码头经营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0,685,927.90 万元、14,659,366.83 万元和 14,086,689.8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5.22%和 4.90%。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973,438.93 万元，增幅为 37.18%，主要是发行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72,676.94 万元，降幅为 3.91%。

商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1,001,518.04 万元、1,043,598.45 万元和 989,207.2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0.37%和 0.34%，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2,080.42 万元，增幅为 4.20%；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54,391.17 万元，降幅为

5.21%。

四、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8 最近三年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120.02	4.45	5,549,347.95	3.23	4,829,133.86	3.02
△拆入资金	997,967.45	0.57	2,706,139.22	1.58	1,080,243.85	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46,850.49	3.08	4,498,322.31	2.62	4,805,301.80	3.01
衍生金融负债	613,325.57	0.35	726,909.62	0.42	330,983.00	0.21
应付票据	251,026.73	0.14	393,178.76	0.23	456,463.80	0.29
应付账款	10,337,883.00	5.85	12,400,920.62	7.22	10,907,392.97	6.82
预收款项	318,850.74	0.18	131,993.21	0.08	159,820.18	0.10
合同负债	15,618,158.61	8.85	17,410,014.67	10.14	16,117,082.98	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1,332.63	8.77	14,398,660.08	8.39	12,276,050.52	7.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002.04	0.04	38,235.90	0.02	73,622.18	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1,071.72	8.59	11,785,223.35	6.86	10,637,765.42	6.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09,912.14	0.97	1,637,684.07	0.95	1,616,753.01	1.01
其中：应付工资	1,595,548.80	0.90	1,522,344.95	0.89	1,476,871.04	0.92
应交税费	981,508.95	0.56	1,126,242.80	0.66	1,748,757.10	1.09
其中：应交税金	964,246.28	0.55	1,115,404.68	0.65	1,738,278.86	1.09
其他应付款	11,574,298.87	6.56	13,294,034.81	7.74	14,797,306.92	9.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21.68	0.01	18,075.63	0.01	76,684.70	0.05
△应付分保账款	50,021.41	0.03	13,378.39	0.01	7,231.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025.49	9.57	16,717,178.46	9.74	14,359,171.94	8.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40,633.42	3.48	5,954,403.93	3.47	2,816,319.45	1.76
其中：△收益凭证	1,917,777.04	1.09	2,144,857.34	1.25	99,202.72	0.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6,113,979.65	3.46	5,855,935.01	3.41	5,921,156.50	3.70
流动负债合计	115,633,090.58	65.49	114,655,878.80	66.77	103,017,241.19	6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83,204.31	4.07	5,959,555.63	3.47	4,448,400.65	2.78
长期借款	26,681,842.87	15.11	26,531,008.21	15.45	26,873,339.32	16.81
应付债券	18,019,294.51	10.21	17,334,699.43	10.10	18,813,089.60	11.77
租赁负债	759,232.23	0.43	882,019.34	0.51	795,725.63	0.50
长期应付款	800,323.67	0.45	880,417.42	0.51	1,436,941.43	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77.56	0.26	422,096.01	0.25	437,623.94	0.27
预计负债	108,252.60	0.06	213,381.21	0.12	174,250.80	0.11
递延收益	805,442.28	0.46	801,841.99	0.47	819,931.65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769.11	1.27	2,387,112.93	1.39	2,446,715.98	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9,427.55	2.20	1,638,368.51	0.95	605,326.43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7,266.68	34.51	57,050,500.68	33.23	56,851,345.44	35.56
负债合计	176,570,357.27	100.00	171,706,379.47	100.00	159,868,586.6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9,868,586.62 万元、171,706,379.47 万元和 176,570,357.27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37,792.85 万元，增幅为 7.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863,977.80 万元，增幅为 2.83%。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负债比例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内。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4.44%、66.77%和 65.49%，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合同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短期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829,133.86 万元、5,549,347.95 万元和 7,850,120.0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2%、3.23%和 4.4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720,214.09 万元，增幅为 14.9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300,772.07 万元，增幅为 41.46%，主要系短期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907,392.97 万元、12,400,920.62 万元和 10,337,883.0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2%、7.22%和 5.8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93,527.64 万元，增幅为 13.6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3,037.62 万元，降幅为 16.64%。

预收款项：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159,820.18 万元、131,993.21 万元和 318,850.74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0%、0.08% 和 0.18%。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7,826.97 万元，降幅为 17.41%；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857.53 万元，增幅为 141.57%，主要系辽港集团增加 1.7 亿元（预收土地收储款及合作业务款）、招商平安资产增加 1.1 亿元（提前取得项目回款）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2,276,050.52 万元、14,398,660.08 万元和 15,491,332.6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8%、8.39%和 8.87%。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了 2,122,609.56 万元，增幅为 17.29%；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2,672.55 万元，增幅为 7.59%。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4,797,306.92 万元、13,294,034.81 万元和 11,574,298.8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6%、7.74%和 6.5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3,272.11 万元，降幅为 10.1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9,735.94 万元，降幅为 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14,359,171.94 万元、16,717,178.46 万元和 16,898,025.49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98%、9.74%和 9.57%。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58,006.52 万元，增幅为 16.4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847.03 万元，增幅为 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816,319.45 万元、5,954,403.93 万元和 6,140,633.4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3.47%和 3.4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8,084.48 万元，增幅为 111.43%，主要系收益凭证、短期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229.49 万元，增幅为 3.13%。

长期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6,873,339.32 万元、26,531,008.21 万元和 26,681,842.8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1%、15.45%和 15.1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 342,331.11 万元，减幅为 1.2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834.66 万元，

增幅为 0.57%。

应付债券：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18,813,089.60 万元、17,334,699.43 万元和 18,019,294.5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7%、10.10%和 1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8,390.17 万元，降幅为 7.8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84,595.08 万元，增幅为 3.95%。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36,941.43 万元、880,417.42 万元和 800,323.6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51%和 0.4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56,524.01 万元，降幅为 38.7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80,093.75 万元，降幅为 9.10%。

五、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19 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53%	1,696,276.48	1.55%	1,696,276.48	1.64%
其中：国家资本	1,694,188.76	1.53%	1,696,276.48	1.55%	1,696,276.48	1.64%
其他权益工具	5,894,731.13	5.31%	6,681,374.10	6.11%	6,859,386.55	6.64%
资本公积	5,148,384.70	4.64%	5,126,976.71	4.69%	5,264,970.75	5.09%
其他综合收益	1,124,534.38	1.01%	422,507.58	0.39%	335,454.69	0.32%
专项储备	28,873.16	0.03%	26,941.94	0.02%	23,513.13	0.02%
盈余公积	1,869,106.55	1.68%	1,816,794.18	1.66%	1,780,736.84	1.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9,106.55	0.78%	816,794.18	0.75%	780,736.84	0.76%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0.90%	1,000,000.00	0.92%	1,000,000.00	0.97%
△一般风险准备	1,032,576.36	0.93%	945,136.46	0.86%	873,345.34	0.85%
未分配利润	35,585,233.27	32.08%	34,346,019.54	31.43%	30,783,526.51	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52,377,628.32	47.21%	51,062,026.98	46.73%	47,617,210.30	46.0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少数股东权益	58,562,357.12	52.79%	58,205,138.16	53.27%	55,728,254.83	5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39,985.43	100.00%	109,267,165.14	100.00%	103,345,465.13	100.00%

实收资本：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分别为 1,696,276.48 万元、1,696,276.48 万元和 1,694,188.76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64%、1.55%和 1.53%，皆为国有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分别为 6,859,386.55 万元、6,681,374.10 万元和 5,894,731.13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6.64%、6.11%和 5.31%。

资本公积：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分别为 5,264,970.75 万元、5,126,976.71 万元及 5,148,384.70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5.10%、4.69%和 4.6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85,129.39 万元，降幅为 1.5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37,994.04 万元，降幅为 2.6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1,407.99 万元，增幅为 0.42%。

盈余公积：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科目分别为 1,780,736.84 万元、1,816,794.18 万元及 1,869,106.5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1.66%和 1.6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0,997.20 万元，增幅为 2.9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6,057.33 万元，增幅为 2.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2,312.37 万元，增幅为 2.88%。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科目分别为 30,783,526.51 万元、34,346,019.54 万元及 35,585,233.27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9%、31.43%及 32.0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4,087,959.03 万元，增幅为 15.3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3,562,493.03 万元，增幅为 11.5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1,239,213.73 万元，增幅为 3.61%。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表 6-20 最近三年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988,525.43	44,754,507.67	49,295,591.86
营业成本	34,980,306.52	34,396,238.96	38,209,643.71
税金及附加	900,048.10	791,653.55	947,957.45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投资收益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营业利润	8,901,590.84	9,082,853.85	9,206,477.04
营业外收入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营业外支出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利润总额	8,940,812.56	9,111,312.12	9,222,676.94
所得税费用	1,079,186.78	719,815.50	1,386,097.21
净利润	7,861,625.78	8,391,496.62	7,836,579.73
营业毛利率（%）	15.39	15.83	15.6
净利率（%）	19.02	20.53	17.3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95,591.86 万元、44,754,507.67 万元和 44,988,525.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541,084.19 万元，减幅为 9.21%，主要系物流及相关业务收入减少；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34,017.76 万元，增幅为 0.52%。

2、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同向变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09,643.71 万元、34,396,238.96 万元和 34,980,306.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3,813,404.75 万元，减幅 9.98%，与营业收入同步减少；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584,067.56 万元，增幅 1.70%，与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621,351.10 万元、6,527,452.22 万元和 7,220,121.0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等构成。其中按权益法

确认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按权益法确认收益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74.38%、74.26%和 78.83%。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主要是由公司旗下联营公司（主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净利润形成，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8,726.86	5,759,757.91	6,471,301.93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5,691,970.61	5,647,546.73	5,659,841.27
股权处置收益	186,756.25	112,211.18	811,46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663.75	623,371.76	1,038,094.1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40,359.02	742,619.07	691,969.87
处置收益	430,304.73	-119,247.31	346,124.24
债权投资	718.48	245.31	16,031.5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18.48	245.31	16,031.51
其他债权投资	116,426.52	12,051.78	-12,299.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	-	328.67
处置收益	116,426.52	12,051.78	-12,62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51.36	16,053.69	16,028.7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9,751.36	16,053.69	16,02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99.46	33,765.09	48,695.0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7,117.66	28,478.72	12,729.05
处置收益	2,181.79	5,286.37	35,966.0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6.78	21,914.38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8,084.24	164,925.13	1,97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333,117.94	-140,106.52	-27,758.69
委托贷款收益	13,934.60	27,124.03	21,52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946.82	23,521.58	-2,115.90
其他投资收益	4,686.86	6,769.23	27,959.56
合计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委托贷款收益	13,934.60	27,124.03	21,520.56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094.20 万元、142,018.58 万元和 107,372.2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6%、1.56%和 1.20%，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以及其他利得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如下：

表 6-22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累计数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43.76
违约赔偿收入	33,684.16
无需偿付的往来款	6,188.39
保险理赔款	350.50
拆迁补偿款	1,916.01
预计负债转回	3,245.42
营运补偿款	-
其他利得	57,544.04
合计	107,372.28

5、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206,477.04 万元、9,082,853.85 万元和 8,901,59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36,579.73 万元、8,391,496.62 万元和 7,861,625.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

（二）期间费用分析

表 6-23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期间费用合计	4,355,940.51	4,262,441.86	4,203,452.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4%	10.43	9.2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94,870.43 万元、1,265,194.06 万元和 1,335,178.42 万元。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70,323.63 万元，增幅 5.89%。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69,984.36 万元，增幅 5.53%。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7,193.37 万元、1,840,723.38 万元和 1,786,753.16 万元。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43,530.01 万元，增幅为 2.42%。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减少了 53,970.22 万元，降幅为 2.9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5,027.38 万元、956,692.75 万元和 1,067,049.33 万元。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8,334.63 万元，降幅为 5.75%。公司 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10,356.58 万元，增幅为 11.54%。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4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377.42	56,480,364.06	64,826,8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2,889.27	48,221,684.75	53,718,9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488.15	8,258,679.32	11,107,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929.87	13,073,737.26	12,856,87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6,589.31	15,676,332.74	17,638,1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59.45	-2,602,595.48	-4,781,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9,870.67	54,885,304.08	54,090,81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675.40	60,662,407.92	59,813,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804.72	-5,777,103.84	-5,723,08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520,298.28	-87,579.25	873,112.55

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4,826,803.62 万元、56,480,364.06 万元和 54,700,377.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3,718,991.75 万元、48,221,684.75 万元和 45,302,889.2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07,811.87 万元、8,258,679.32 万元和 9,397,488.1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856,875.30 万元、13,073,737.26 万元和 14,422,929.8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的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638,196.47 万元、15,676,332.74 万元和 15,886,589.3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781,321.16 万元、-2,602,595.48 万元和 -1,463,659.45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4,090,819.97 万元、54,885,304.08 万元和 57,889,870.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9,813,902.40 万元、60,662,407.92 万元和 63,331,675.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23,082.43 万元、-5,777,103.84 万元和 -5,441,804.72 万元。

八、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25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全部债务（亿元）	8,128.78	7,697.81	7,295.28
流动比率	1.25	1.30	1.40
速动比率	0.92	0.92	0.97
资产负债率（%）	61.41	61.11	60.74
债务资本比率（%）	42.29	41.33	41.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6	16.61	17.37
EBITDA 利息倍数	6.88	6.41	6.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2 和 0.92，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1.11%和 61.41%，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6、6.41 和 6.88，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26 公司最近三年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9	14.67	15.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0.79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15	0.18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5、14.67、15.59，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6、0.79、0.85，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18、0.15、0.16，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十、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情况

1、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情况

表 6-27 2024 年末银行借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26.8	92.58	502.18	65.06	1,641.99	61.54	2,870.97	67.95%
保证借款	29.68	3.78	165.35	21.42	364.33	13.65	559.36	13.24%
抵押借款	25.73	3.28	77.15	9.99	328.82	12.32	431.7	10.22%
质押借款	2.8	0.36	26.15	3.39	317.88	11.91	346.83	8.21%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0.31	0.04	4.09	0.15	4.4	0.1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0.77	0.1	11.07	0.41	11.84	0.28%
合计	785.01	100	771.91	100	2,668.18	100	4,225.10	100.00%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处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424.65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8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处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 ，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CMG K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20	2.2	20
2	23 招商局 YK03		公募	2023/8/22	2026/8/24	-	3+N	15	2.86	15
3	23 招商局 YK02		公募	2023/7/21	2026/7/25	-	3+N	15	2.9	15
4	23 招商局 YK01		公募	2023/4/18	2026/4/20	-	3+N	20	3.24	20
5	24 蛇口 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	公募	2024/9/3	-	2029/9/5	5	15	2.35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6	24 蛇口 03	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9/3	-	2027/9/5	3	25	2.25	25
7	24 蛇口 02		公募	2024/8/8	-	2029/8/12	5	29	2.3	29
8	24 蛇口 01		公募	2024/8/8	-	2027/8/12	3	21	2.1	21
9	23 蛇口 05		公募	2023/11/24	-	2026/11/28	3	38.4	3.2	38.4
10	23 蛇口 04		公募	2023/8/18	-	2028/8/22	5	25	3.1	25
11	23 蛇口 03		公募	2023/8/18	-	2026/8/22	3	25	2.79	25
12	23 蛇口 02		公募	2023/7/14	-	2028/7/18	5	25	3.15	25
13	23 蛇口 01		公募	2023/7/14	-	2026/7/18	3	25	2.79	25
14	22 蛇口 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	2.8	10
15	22 蛇口 09		公募	2022/12/12	-	2025/12/14	3	26.4	2.4	26.4
16	22 蛇口 07		公募	2022/11/14	-	2025/11/16	3	13.6	2.75	13.6
17	22 蛇口 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	3.12	10
18	22 蛇口 05		公募	2022/10/26	-	2025/10/28	3	40	2.6	40
19	22 蛇口 03		公募	2022/6/20	-	2025/6/22	3	8	2.9	8
20	22 蛇口 04		公募	2022/6/20	-	2027/6/22	5	10	3.4	10
21	22 蛇口 02		公募	2022/6/2	-	2027/6/7	5	40	3.5	4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2	21 蛇口 03		公募	2021/6/3	-	2026/6/7	5	10	3.66	10
23	21 蛇口 01		公募	2021/4/12	-	2026/4/14	5	3	3.8	3
24	20 蛇口 01		公募	2020/11/13	-	2025/11/17	5	10.4	4.15	10.4
25	25 招路 K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2	-	2028/4/24	3	15	1.92	15
26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6/13	-	2029/6/17	5	20	2.34	20
27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	3.04	20
28	23 招路 K1		公募	2023/8/17	-	2026/8/21	3	10	2.69	10
29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8/9	-	2025/8/11	3	15	2.69	15
30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8/2	-	2027/8/7	10	10	4.98	10
31	24 招港 K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8/21	-	2029/8/23	5	20	2.18	20
32	22 招港 01		公募	2022/8/26	-	2025/8/30	3	30	2.69	30
33	25 外运 K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17	-	2028/1/21	3	20	1.79	20
34	21 外运 01		公募	2021/7/22	2024/7/26	2026/7/26	3+2	20	3.15	0.2
35	25 招租 0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14		2028/4/15	3	6	1.9	6
36	24 招租 01		公募	2024/11/14		2027/11/18	3	10	2.2	10
37	24 招租 G1		公募	2024/9/11	-	2027/9/13	3	10	2.0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38	24 招租 YK01		公募	2024/5/22	-	2027/5/24	3+N	10	2.45	10
39	24 招租 K1		公募	2024/1/15	-	2027/1/16	3	10	2.87	10
40	22 招租 G4		公募	2022/8/18	-	2027/8/22	5	3	3.43	3
41	22 招租 G3		公募	2022/8/18	-	2025/8/22	3	7	2.76	7
42	22 招租 G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10	-	2029/1/12	5	3	3.05	3
43	22 招租 G5		公募	2024/1/10	-	2027/1/12	3	7	2.81	7
44	22 招租 G6		公募	2023/6/19	-	2025/6/21	2	15	2.98	15
45	22 招租 G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3/7/20	2025/7/24	-	2+N	12	3.5	12
46	22 招租 G8		公募	2022/9/27	-	2025/9/29	3	10	2.7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62.8	-	743
47	25 招商局 SCP00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3/24	-	2025/9/26	185 天	40	1.8	40
48	25 招商局 SCP005		公募	2025/3/20	-	2025/9/23	186 天	40	1.82	40
49	25 招商局 SCP006		公募	2025/2/13	-	2025/8/13	180 天	50	1.72	50
50	25 招商局 SCP007		公募	2025/1/20	-	2025/7/18	178 天	50	1.77	50
51	25 招商		公募	2024/9/25	-	2025/6/23	270 天	50	1.89	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局 SCP008									
52	25 招商局 SCP009		公募	2024/8/21	-	2025/5/19	270 天	25	1.97	25
53	25 招商局 SCP010		公募	2024/12/17	-	2026/12/18	2	50	1.67	50
54	25 招商局 SCP011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6	2	50	1.72	50
55	25 招商局 SCP012		公募	2024/12/10	-	2027/12/11	3	30	1.84	30
56	25 招商局 SCP013		公募	2024/11/18	-	2027/11/20	3	50	2.04	50
57	25 招商局 SCP014		公募	2022/10/20	2025/10/24	-	3+N	28	2.7	28
58	25 招商局 SCP015		公募	2022/9/26	2025/9/28	-	3+N	30	2.8	30
59	25 招商局 SCP016		公募	2020/4/24	2030/4/28	-	10+N	5	4.2	5
60	25 招商局 SCP017	招商局蛇口 工业区控股 股份有限公 司	公募	2025/1/22	-	2028/1/23	3	10	2.05	10
61	25 招商局 SCP018		公募	2024/12/27	-	2027/12/30	3	15	2.04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62	25 招商局 SCP019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2.6	2.35	2.6
63	25 招商局 SCP020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16	3.2	16
64	25 招商局 SCP021		公募	2023/10/18	-	2026/10/19	3	7	3.1	7
65	25 招商局 SCP022		公募	2023/8/15	-	2026/8/17	3	20	2.8	20
66	25 招商局 SCP023		公募	2023/10/16	-	2026/10/18	3	4	2.9	4
67	25 招商局 SCP024		公募	2022/9/27	-	2027/9/29	5	10	3.15	10
68	25 招商局 SCP025		公募	2022/9/27	-	2025/9/29	3	20	2.75	20
69	25 招商局 SCP026		公募	2022/3/3	-	2027/3/7	5	7.1	3.55	7.1
70	25 招商局 SCP027		公募	2022/1/24	-	2027/1/26	5	6.45	3.3	6.45
71	25 招商局 SCP028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	2.75	5.5
72	25 招商局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	3.55	1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29									
73	25 招商局 SCP030		公募	2020/8/18	-	2025/8/20	5	10	3.89	10
74	25 招商局 SCP031	招商局公路 网络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公募	2025/4/23		2025/10/21	180 天	15	1.69	15
75	25 招商局 SCP032		公募	2024/7/19	-	2029/7/23	5	10	2.23	10
76	25 招商局 SCP033		公募	2024/6/28	-	2029/7/2	5	25	2.35	25
77	25 招商局 SCP034		公募	2023/12/7	2025/12/1 1	-	2+N	12.5	3.15	12.5
78	25 招商局 SCP035		公募	2023/10/31	2025/11/2	-	2+N	5	3.18	5
79	25 招商局 SCP036		公募	2022/10/12	2025/10/1 4	-	3+N	15.5	2.85	15.5
80	25 招商局 SCP037		公募	2022/9/8	2025/9/13	-	3+N	20	2.82	20
81	25 招商局 SCP038		公募	2022/8/1	-	2025/8/3	3	20	2.68	20
82	25 招商局 SCP039	招商局港口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公募	2024/11/25	-	2025/5/25	180 天	20	1.96	20
83	25 招商局		公募	2024/7/10	-	2029/7/12	5	12	2.3	1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局 SCP040									
84	25 招商局 SCP041		公募	2024/7/10	-	2027/7/12	3	8	2.1	8
85	25 招商局 SCP042		公募	2024/4/1	-	2029/4/3	5	5	2.68	5
86	25 招商局 SCP043		公募	2024/4/1	-	2034/4/3	10	15	2.8	15
87	25 招商局 SCP044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15	-	2028/4/16	3	10	1.85	10
88	25 招商局 SCP045		公募	2024/8/12	-	2027/8/13	3	10	2.15	10
89	25 招商局 SCP046		公募	2024/8/7	-	2027/8/8	3	5	2.05	5
90	25 招商局 SCP047		公募	2024/8/7	-	2029/8/8	5	5	2.15	5
91	25 招商局 SCP048		公募	2024/5/21	-	2029/5/22	5	5	2.55	5
92	25 招商局 SCP049		公募	2024/5/21	-	2027/5/22	3	5	2.39	5
93	25 招商局 SCP05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5	-	2028/4/28	3	10	1.85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94	25 招商局 SCP051		公募	2025/3/27	-	2028/3/28	3	10	1.95	10
95	25 招商局 SCP052		公募	2025/2/20	-	2028/2/21	3	10	1.9	10
96	25 招商局 SCP053		公募	2024/8/21	-	2027/8/22	3	7	2.1	7
97	25 招商局 SCP054		公募	2024/7/15	-	2027/7/16	3	5	2.18	5
98	25 招商局 SCP055		公募	2024/7/15	-	2029/7/16	5	5	2.3	5
99	25 招商局 SCP056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5	2.34	5
100	25 招商局 SCP057		公募	2024/6/18	-	2027/6/19	3	5	2.24	5
101	25 招商局 SCP058		公募	2024/4/9	-	2027/4/10	3	10	2.57	10
102	25 招商局 SCP059		公募	2024/4/9	-	2029/4/10	5	5	2.7	5
103	25 招商局 SCP060		公募	2024/3/13	-	2029/3/14	5	3	2.88	3
104	25 招商局		公募	2024/3/13	-	2027/3/14	3	12	2.5	1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61									
105	25 招商局 SCP062		公募	2023/1/9	-	2026/1/11	3	10	3.6	10
106	25 招商局 SCP06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6		2026/1/7	1	10	1.75	10
107	25 招商局 SCP064		公募	2024/11/20		2027/11/21	3	10	2.39	10
108	25 招商局 SCP06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9/13	-	2027/9/18	3	20	2.08	20
109	25 招商局 SCP066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4		2026/1/20	270 天	5	1.75	5
110	25 招商局 SCP067		公募	2025/3/14		2025/12/11	269 天	5	2.03	5
111	25 招商局 SCP068		公募	2025/2/14		2025/11/14	270 天	5	1.8	5
112	25 招商局 SCP069		公募	2024/11/22		2025/8/22	270 天	5	2	5
113	25 招商局 SCP070		公募	2024/10/25	-	2025/7/25	270 天	5	2.12	5
114	25 招商局 SCP071		公募	2024/9/23	-	2025/6/22	270 天	5	1.99	5
115	25 招商局		公募	2024/8/22	-	2025/5/23	270 天	5	1.91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局 SCP072									
116	25 招商局 SCP073		公募	2024/4/18	-	2027/4/22	3	10	2.32	10
117	25 招商局 SCP074		公募	2023/10/18	2025/10/20	2026/10/20	2+1	5	3.15	5
118	25 招商局 SCP075		公募	2023/9/22	2025/9/26	2026/9/26	2+1	5	3.07	5
119	25 招商局 SCP076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	10	2.69	10
120	25 招商局 SCP07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4/8/23	-	2025/5/23	270 天	5	2.05	5
121	25 招商局 SCP078		公募	2024/8/13	-	2027/8/14	3	5	2.05	5
122	25 招商局 SCP079		公募	2024/7/24	-	2027/7/25	3	5	2.13	5
123	25 招商局 SCP080		公募	2023/4/21	-	2026/4/24	3	5	3.25	5
124	25 招商局 SCP081		公募	2022/12/8	-	2025/12/12	3	5	3.25	5
125	25 招商局 SCP082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募	2023/10/8	-	2026/10/10	3	10	3.2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26	25 招商局 SCP083		公募	2023/8/22	-	2026/8/24	3	7	3	7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113.65	-	1,113.65
127	25 招证 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5/9	-	2027/5/13	2	50	1.75	50
128	25 招证 K2		公募	2025/5/9	-	2028/5/13	3	50	1.75	50
129	25 招证 K3		公募	2025/4/23	-	2030/4/25	5+N	9	2.21	9
130	25 招证 K4		公募	2025/4/2	-	2025/11/20	227 天	27	1.87	27
131	25 招证 K5		公募	2025/4/2	-	2026/2/12	311 天	18	1.88	18
132	25 招证 K6		公募	2025/3/7	-	2025/11/13	247 天	34	2.08	34
133	25 招证 K7		公募	2025/3/7	-	2025/8/14	156 天	14	2.08	14
134	25 招证 K8		公募	2025/3/7	-	2026/3/6	360 天	32	2.06	32
135	25 招证 K9		私募	2025/2/11	-	2026/2/5	357 天	43	1.85	43
136	25 招证 K10		私募	2025/2/11	-	2025/11/6	266 天	14	1.85	14
137	25 招证 K11		私募	2024/12/16	-	2025/12/19	366 天	50	1.73	50
138	25 招证 K12		私募	2024/12/16	-	2026/1/8	386 天	30	1.73	30
139	25 招证 K13		私募	2024/11/21	-	2026/12/10	745 天	25	2.15	25
140	25 招证		私募	2024/11/21	-	2027/3/11	836 天	25	2.14	2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1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	25 招证 K15		私募	2024/11/21	-	2026/6/25	577 天	10	2.12	10
142	25 招证 K16		公募	2024/11/6	-	2025/5/15	185 天	22	1.92	22
143	25 招证 K17		公募	2024/11/6	-	2025/9/18	311 天	20	1.93	20
144	25 招证 K18		公募	2024/10/22	-	2025/6/22	241 天	26	2.02	26
145	25 招证 K19		公募	2024/10/22	-	2025/9/21	332 天	25	2.04	25
146	25 招证 K20		公募	2024/10/16	-	2027/10/18	3	20	2.15	20
147	25 招证 K21		公募	2024/10/9	-	2025/6/8	240 天	30	2.19	30
148	25 招证 K22		公募	2024/10/9	-	2025/9/7	331 天	17	2.19	17
149	25 招证 K23		公募	2024/8/6	-	2029/8/8	5	30	2.12	30
150	25 招证 K24		公募	2024/6/26	-	2028/7/1	4	60	2.25	60
151	25 招证 K25		公募	2024/6/26	-	2027/7/1	3	10	2.15	10
152	25 招证 K26		公募	2024/6/25	-	2029/6/27	5	20	2.32	20
153	25 招证 K27		公募	2024/4/17	-	2029/4/19	5	20	2.55	20
154	25 招证 K28		公募	2024/3/18	-	2029/3/20	5	17	2.77	17
155	25 招证 K29		公募	2024/3/18	-	2027/3/20	3	9	2.64	9
156	25 招证		公募	2024/1/16	-	2027/1/18	3	30	2.74	3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30									
157	25 招证 K31		公募	2023/12/15	-	2025/12/19	2	20	2.81	20
158	25 招证 K32		公募	2023/12/15	-	2025/6/19	548 天	25	2.8	25
159	25 招证 K33		公募	2023/11/22	-	2026/11/24	3	30	2.88	30
160	25 招证 K34		公募	2023/10/26	-	2028/10/30	5	15	3.45	15
161	25 招证 K35		公募	2023/10/26	-	2026/10/30	3	20	3.2	20
162	25 招证 K36		公募	2023/8/9	-	2026/8/11	3	40	2.74	40
163	25 招证 K37		公募	2023/7/20	-	2026/6/18	1060 天	35	2.7	35
164	25 招证 K38		公募	2023/7/11	-	2025/7/13	2	16	2.58	16
165	25 招证 K39		公募	2023/7/11	-	2026/7/13	3	34	2.72	34
166	25 招证 K40		公募	2023/5/18	-	2026/5/22	3	10	3.13	10
167	25 招证 K41		公募	2023/5/18	-	2028/5/22	5	10	3.39	10
168	25 招证 K42		公募	2023/4/21	-	2026/5/14	3	28	3.03	28
169	25 招证 K43		公募	2023/4/21	-	2028/4/25	5	22	3.17	22
170	25 招证 K44		公募	2023/4/17	-	2026/4/19	3	33	3.3	33
171	25 招证 K45		公募	2023/4/13	-	2026/4/17	3	40	3.03	40
172	25 招证		公募	2023/3/15	-	2026/3/17	3	17	3.4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46									
173	25 招证 K47		公募	2023/2/24	-	2026/3/1	3	8	3.55	8
174	25 招证 K48		公募	2023/2/24	-	2025/9/11	3	14	3.45	14
175	25 招证 K49		公募	2022/8/9	-	2025/8/11	3	50	2.59	50
176	25 招证 K50		公募	2022/7/22	-	2025/7/26	3	40	2.7	40
177	25 招证 K51		公募	2022/6/6	2027/6/8	-	5+N	20	3.72	20
178	25 招证 K52		公募	2022/4/22	2027/4/26	-	5+N	40	3.77	40
179	25 招证 K53		公募	2022/4/15	2027/4/19	-	5+N	47	3.77	47
180	25 招证 K54		公募	2022/3/22	2027/3/24	-	5+N	43	3.95	43
181	25 招证 K55		公募	2021/11/9	-	2026/11/11	5	10	3.7	10
182	25 招证 K56		公募	2021/8/10	-	2026/8/12	5	20	3.41	20
183	25 招证 K57		公募	2015/5/26	-	2025/5/26	10	55	5.08	55
184	25 招证 K58	招商局仁和 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6/16		2032/6/20	5+5	11	4.3	11
185	25 招证 K59		公募	2021/11/25	2026/11/2 9	2031/11/29	5+5	10	4.8	10
186	25 招证 K60		公募	2021/6/24	2026/6/28	2031/6/28	5+5	10	4.9	10
187	25 招证 K61		公募	2020/12/17	2025/12/2 1	2030/12/21	5+5	8	4.95	8
其他小计		-		-	-	-	-	1,568.0	-	1,56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0		00
合计		-		-	-	-	-	3,444.45	-	3,424.6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6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9 亿元永续期证券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6-29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Bowhead Shipping Ltd.	合营企业
上海仁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北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新长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绿地南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美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招商宝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景晟乾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鸿远京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荟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添旭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如东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平湖市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合景隆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穗信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崇逸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右岸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联招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招银津六十二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顺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中诚商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世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愉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浦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顺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信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玛船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绿水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世园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绿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FORTUNE HOPE LIMITED	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ky Castle Limited	联营企业
金威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Dynamic Wish Limited	联营企业
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璟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3、收入及费用

表 6-30 2024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联营企业	存款及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90,773.14	182,781.92
	提供劳务	佣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93,600.79	134,602.90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35,307.99	30,531.24
	提供劳务	航运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56,682.96	41,593.21
	接受劳务	服务费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71,009.16	211,184.64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64,700.02	55,119.81
	租赁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979.63	2,433.05
	租赁	租金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340.57	756.9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接受贷款	利息手续费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274,480.01	113,496.66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44,399.91	46,659.28
合营企业	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6,070.70	22,142.99
	提供劳务	服务费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1,184.89	3,502.53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11,972.06	145,690.25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1,118.54	14,352.70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39,362.31	156,424.69
	接受贷款	利息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192.47	730.20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957.19	-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主要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表 6-31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数	2024 年初数
货币资金	联营企业	10,359,144.58	8,678,436.6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联营企业	97,951.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联营企业	166,805.29	118,265.65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31,367.96	34,850.96
	联营企业	14,343.30	13,433.29
	合计	45,711.26	48,284.25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17,826.25	32,767.21
	联营企业	35,244.51	22,228.69
	合计	53,070.76	54,995.90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1,627,906.82	1,979,116.51
	联营企业	2,108,315.62	2,377,346.66
	合计	3,736,222.44	4,356,463.17
合同资产	合营企业	-	2,17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1,767.16	72,099.97
	联营企业	3,430.00	8,196.96
	合计	15,197.16	80,29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营企业	-	545.15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341,085.32	244,908.80
	联营企业	105,292.76	39,859.95

	合计	446,378.08	284,76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58.14	32,945.87
	联营企业	22,166.31	-
	合计	22,224.45	32,945.87
短期借款	联营企业	658,790.79	261,268.61
△拆入资金	联营企业	-	-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17,780.72	22,245.21
	联营企业	41,544.88	41,711.67
	合计	59,325.60	63,956.88
预收款项	合营企业	-	42.19
	联营企业	100.25	155.73
	合计	100.25	197.93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2,497.59	1,996.55
	联营企业	4,037.80	16,358.69
	合计	6,535.39	18,355.24
租赁负债	合营企业	136,696.75	139,892.26
	联营企业	25,403.65	49,007.42
	合计	162,100.40	188,899.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合营企业	39,042.72	25,863.50
	联营企业	25,605.76	5,810.93
	合计	64,648.48	31,674.43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497,601.34	1,727,636.95
	联营企业	2,302,111.49	2,294,107.07
	合计	3,799,712.83	4,021,744.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联营企业	1,327.06	6,101.77
其他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	18,011.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营企业	1,640.80	1,988.14
	联营企业	716,229.34	707,431.22
	合计	717,870.14	709,419.36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2,833,842.54	2,481,169.38
长期应付款	合营企业	20,008.25	515.98
	联营企业	229,013.34	220,354.42
	合计	249,021.59	220,870.40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借款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下一部分“对外担保事项”内容。

十二、担保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表 6-32 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4,113,495.39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02,296.90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96,996.94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933.81
合计	4,714,723.05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104,174.39 万元和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321.01 万元，该事项对本集团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联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93,450.95 万元。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港口对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之另一股东 CMA CGM S.A.作出承诺，就其对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招商港口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的 49%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7,448.21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招商港口对其进行补偿。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对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7,621.19 万元。

注 3：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合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2,954.94 万元。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担保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4,042.01 万元。

（二）资本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开发中的物业	41,830,934,904.01	46,808,717,989.79
-土地受让合同	14,222,457,974.45	28,120,268,551.30
-购建资产	49,351,133,514.84	23,389,089,629.00
-对被投资公司注资承诺	734,581,758.99	3,789,889,182.91
-港口投资项目	108,922,804.39	73,717,615.77
-其他	110,679,582.50	379,983,313.32
合计	106,358,710,539.18	102,561,666,282.09

十三、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TCP 集团涉及的未决诉讼

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TCP 及其子公司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根据 TCP 管理层的最新估计，可能的赔偿金额折合人民币 80,457.07 万元，且不大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TCP 对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以 TCP 为受益人的反补偿协议将由出售股份的原 TCP 股东执行，根据该反补偿协议，原 TCP 股东需就上述或有负债向 TCP 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预先确定的金额和指定的期间。

2. 中外运长航涉及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外运长航以前年度从事的物流监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外运长航作为被告的物流监管业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4,614.02 万元。

中外运长航曾牵涉在其他日常业务所发生的多项诉讼中。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已计提的对外提供担保与未决诉讼损失是管理层参照法律意见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就此索赔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诉讼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则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为除物流监管业务外的待决诉讼承担的最大风

险约为人民币 20,391.02 万元。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6-33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76,006.82	注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3.70	— —
结算备付金	2,407,371.02	— —
应收票据	839.17	— —
应收账款	47,846.24	注 8、注 14
其他应收款	3,305.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2,836.80	— —
存货	6,594,531.77	注 2、注 8、注 1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5.78	— —
债权投资	395,720.38	— —
其他债权投资	3,995,777.5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07,00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2,568.7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070.60	注 4、注 5、注 10、注 15
固定资产	2,793,092.18	注 7、注 8、注 9、注 11、注 15、注 16
无形资产	6,488,816.19	注 6、注 7、注 9、注 12、注 14
在建工程	20,714.61	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 —
其他	252,825.45	注 8、注 17
合计	55,584,812.68	— —

注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为：经纪客户存款、保证金、保函押金及质押担保款、住房公积金户及监管账户资金。

注 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南”）以存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

为人民币 75,288.27 万元，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3,183.17 万元。

注 3：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将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等形成的所有权受限资产人民币 21,159,283.49 万元，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6,150.29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人民币 3,937,944.8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5,188.33 万元。

注 4：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34.2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99.75 万元。借款抵押物为持有的地块项目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48.10 万元。

注 5：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487.33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588.03 万元。

注 6：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以土地使用权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476.70 万元。

注 7：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颐德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5,792.15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6,753.18 万元及人民币 62,429.77 万元。

注 8：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OrientalMerchantPtyLtd.及其下属于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合人民币 191,851.30 万元作为抵押（主要包括存货人民币 85,132.70 万元、固定资产人民币 38,906.29 万元、应收账款人民币 37,902.91 万元、其他资产 29,909.40 万元），用于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13,931.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该额度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4,138.61 万元。

注 9：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长投发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86.9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4,563.47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106.66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长港口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05.1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 34,264.34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302.00 万元。注 10：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 1,348.05 万元。

注 11：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22.23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厂房、机械设备、港口及码头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157,92.00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11,871.344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 151.89 万元。

注 1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0,463.73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21.41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0,546.82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5,102.87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3,232.78 万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848.28 万元。

注 1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合肥供销物流园在建仓库及配套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3,173.03 万元。

注 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以其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08,356.17 万元的公路收费权和其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3.43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注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26,215.90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9,786.42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1,320.84 万元。

注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授信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5,503.11 万元。

注 1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存放金额根据本公司符合规定的存款金额计算,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916.05 万元。

十五、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2024 年末，发行人账面权益衍生工具余额 4,243,783,402.03 元、利率衍生工具余额 40,477,094.77 元、货币衍生工具 25,827,905.20 元、其他衍生工具 337,581,680.58 元。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招商局集团总部无认购理财产品。

（三）招商局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四大业务板块。努力实现专业做精、实业做实、金融做优、科技做强，提高核心竞争。近年来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国策，海外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海外布局不断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外，暂无其它融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在批文核准有效期内，将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开展直接融资。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在银行授信总额度约 1020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96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5240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情况

表 7-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处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CMG K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20	2.2	20
2	23 招商局 YK03		公募	2023/8/22	2026/8/24	-	3+N	15	2.86	15
3	23 招商局 YK02		公募	2023/7/21	2026/7/25	-	3+N	15	2.9	15
4	23 招商局 YK01		公募	2023/4/18	2026/4/20	-	3+N	20	3.24	20
5	24 蛇口 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9/3	-	2029/9/5	5	15	2.35	15
6	24 蛇口 03		公募	2024/9/3	-	2027/9/5	3	25	2.25	25
7	24 蛇口 02		公募	2024/8/8	-	2029/8/12	5	29	2.3	2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8	24 蛇口 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4/8/8	-	2027/8/12	3	21	2.1	21
9	23 蛇口 05		公募	2023/11/24	-	2026/11/28	3	38.4	3.2	38.4
10	23 蛇口 04		公募	2023/8/18	-	2028/8/22	5	25	3.1	25
11	23 蛇口 03		公募	2023/8/18	-	2026/8/22	3	25	2.79	25
12	23 蛇口 02		公募	2023/7/14	-	2028/7/18	5	25	3.15	25
13	23 蛇口 01		公募	2023/7/14	-	2026/7/18	3	25	2.79	25
14	22 蛇口 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	2.8	10
15	22 蛇口 09		公募	2022/12/12	-	2025/12/14	3	26.4	2.4	26.4
16	22 蛇口 07		公募	2022/11/14	-	2025/11/16	3	13.6	2.75	13.6
17	22 蛇口 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	3.12	10
18	22 蛇口 05		公募	2022/10/26	-	2025/10/28	3	40	2.6	40
19	22 蛇口 03		公募	2022/6/20	-	2025/6/22	3	8	2.9	8
20	22 蛇口 04		公募	2022/6/20	-	2027/6/22	5	10	3.4	10
21	22 蛇口 02		公募	2022/6/2	-	2027/6/7	5	40	3.5	40
22	21 蛇口 03		公募	2021/6/3	-	2026/6/7	5	10	3.66	10
23	21 蛇口 01		公募	2021/4/12	-	2026/4/14	5	3	3.8	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4	20 蛇口 01		公募	2020/11/13	-	2025/11/17	5	10.4	4.15	10.4
25	25 招路 K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2	-	2028/4/24	3	15	1.92	15
26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6/13	-	2029/6/17	5	20	2.34	20
27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	3.04	20
28	23 招路 K1		公募	2023/8/17	-	2026/8/21	3	10	2.69	10
29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8/9	-	2025/8/11	3	15	2.69	15
30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8/2	-	2027/8/7	10	10	4.98	10
31	24 招港 K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8/21	-	2029/8/23	5	20	2.18	20
32	22 招港 01		公募	2022/8/26	-	2025/8/30	3	30	2.69	30
33	25 外运 K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17	-	2028/1/21	3	20	1.79	20
34	21 外运 01		公募	2021/7/22	2024/7/26	2026/7/26	3+2	20	3.15	0.2
35	25 招租 0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14		2028/4/15	3	6	1.9	6
36	24 招租 01		公募	2024/11/14		2027/11/18	3	10	2.2	10
37	24 招租 G1		公募	2024/9/11	-	2027/9/13	3	10	2.05	10
38	24 招租 YK01		公募	2024/5/22	-	2027/5/24	3+N	10	2.45	10
39	24 招租 K1		公募	2024/1/15	-	2027/1/16	3	10	2.87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40	22 招租 G4		公募	2022/8/18	-	2027/8/22	5	3	3.43	3
41	22 招租 G3		公募	2022/8/18	-	2025/8/22	3	7	2.76	7
42	22 招租 G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10	-	2029/1/12	5	3	3.05	3
43	22 招租 G5		公募	2024/1/10	-	2027/1/12	3	7	2.81	7
44	22 招租 G6		公募	2023/6/19	-	2025/6/21	2	15	2.98	15
45	22 招租 G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3/7/20	2025/7/24	-	2+N	12	3.5	12
46	22 招租 G8		公募	2022/9/27	-	2025/9/29	3	10	2.7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62.8	-	743
47	25 招商局 SCP00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3/24	-	2025/9/26	185 天	40	1.8	40
48	25 招商局 SCP005		公募	2025/3/20	-	2025/9/23	186 天	40	1.82	40
49	25 招商局 SCP006		公募	2025/2/13	-	2025/8/13	180 天	50	1.72	50
50	25 招商局 SCP007		公募	2025/1/20	-	2025/7/18	178 天	50	1.77	50
51	25 招商局 SCP008		公募	2024/9/25	-	2025/6/23	270 天	50	1.89	50
52	25 招商局		公募	2024/8/21	-	2025/5/19	270 天	25	1.97	2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	25 招商局 SCP010		公募	2024/12/17	-	2026/12/18	2	50	1.67	50
54	25 招商局 SCP011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6	2	50	1.72	50
55	25 招商局 SCP012		公募	2024/12/10	-	2027/12/11	3	30	1.84	30
56	25 招商局 SCP013		公募	2024/11/18	-	2027/11/20	3	50	2.04	50
57	25 招商局 SCP014		公募	2022/10/20	2025/10/24	-	3+N	28	2.7	28
58	25 招商局 SCP015		公募	2022/9/26	2025/9/28	-	3+N	30	2.8	30
59	25 招商局 SCP016		公募	2020/4/24	2030/4/28	-	10+N	5	4.2	5
60	25 招商局 SCP017		公募	2025/1/22	-	2028/1/23	3	10	2.05	10
61	25 招商局 SCP018	招商局蛇口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2/27	-	2027/12/30	3	15	2.04	15
62	25 招商局 SCP019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2.6	2.35	2.6
63	25 招商局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16	3.2	1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局 SCP020									
64	25 招商 局 SCP021		公募	2023/10/18	-	2026/10/19	3	7	3.1	7
65	25 招商 局 SCP022		公募	2023/8/15	-	2026/8/17	3	20	2.8	20
66	25 招商 局 SCP023		公募	2023/10/16	-	2026/10/18	3	4	2.9	4
67	25 招商 局 SCP024		公募	2022/9/27	-	2027/9/29	5	10	3.15	10
68	25 招商 局 SCP025		公募	2022/9/27	-	2025/9/29	3	20	2.75	20
69	25 招商 局 SCP026		公募	2022/3/3	-	2027/3/7	5	7.1	3.55	7.1
70	25 招商 局 SCP027		公募	2022/1/24	-	2027/1/26	5	6.45	3.3	6.45
71	25 招商 局 SCP028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	2.75	5.5
72	25 招商 局 SCP029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	3.55	15
73	25 招商 局 SCP030		公募	2020/8/18	-	2025/8/20	5	10	3.89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74	25招商局SCP03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3		2025/10/21	180天	15	1.69	15
75	25招商局SCP032		公募	2024/7/19	-	2029/7/23	5	10	2.23	10
76	25招商局SCP033		公募	2024/6/28	-	2029/7/2	5	25	2.35	25
77	25招商局SCP034		公募	2023/12/7	2025/12/11	-	2+N	12.5	3.15	12.5
78	25招商局SCP035		公募	2023/10/31	2025/11/2	-	2+N	5	3.18	5
79	25招商局SCP036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	2.85	15.5
80	25招商局SCP037		公募	2022/9/8	2025/9/13	-	3+N	20	2.82	20
81	25招商局SCP038		公募	2022/8/1	-	2025/8/3	3	20	2.68	20
82	25招商局SCP03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1/25	-	2025/5/25	180天	20	1.96	20
83	25招商局SCP040		公募	2024/7/10	-	2029/7/12	5	12	2.3	12
84	25招商局		公募	2024/7/10	-	2027/7/12	3	8	2.1	8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41									
85	25 招商局 SCP042		公募	2024/4/1	-	2029/4/3	5	5	2.68	5
86	25 招商局 SCP043		公募	2024/4/1	-	2034/4/3	10	15	2.8	15
87	25 招商局 SCP044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15	-	2028/4/16	3	10	1.85	10
88	25 招商局 SCP045		公募	2024/8/12	-	2027/8/13	3	10	2.15	10
89	25 招商局 SCP046		公募	2024/8/7	-	2027/8/8	3	5	2.05	5
90	25 招商局 SCP047		公募	2024/8/7	-	2029/8/8	5	5	2.15	5
91	25 招商局 SCP048		公募	2024/5/21	-	2029/5/22	5	5	2.55	5
92	25 招商局 SCP049		公募	2024/5/21	-	2027/5/22	3	5	2.39	5
93	25 招商局 SCP05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5	-	2028/4/28	3	10	1.85	10
94	25 招商局 SCP051		公募	2025/3/27	-	2028/3/28	3	10	1.95	10
95	25 招商局		公募	2025/2/20	-	2028/2/21	3	10	1.9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局 SCP052									
96	25 招商局 SCP053		公募	2024/8/21	-	2027/8/22	3	7	2.1	7
97	25 招商局 SCP054		公募	2024/7/15	-	2027/7/16	3	5	2.18	5
98	25 招商局 SCP055		公募	2024/7/15	-	2029/7/16	5	5	2.3	5
99	25 招商局 SCP056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5	2.34	5
100	25 招商局 SCP057		公募	2024/6/18	-	2027/6/19	3	5	2.24	5
101	25 招商局 SCP058		公募	2024/4/9	-	2027/4/10	3	10	2.57	10
102	25 招商局 SCP059		公募	2024/4/9	-	2029/4/10	5	5	2.7	5
103	25 招商局 SCP060		公募	2024/3/13	-	2029/3/14	5	3	2.88	3
104	25 招商局 SCP061		公募	2024/3/13	-	2027/3/14	3	12	2.5	12
105	25 招商局 SCP062		公募	2023/1/9	-	2026/1/11	3	10	3.6	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06	25 招商局 SCP06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6		2026/1/7	1	10	1.75	10
107	25 招商局 SCP064		公募	2024/11/20		2027/11/21	3	10	2.39	10
108	25 招商局 SCP06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9/13	-	2027/9/18	3	20	2.08	20
109	25 招商局 SCP066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4/24		2026/1/20	270 天	5	1.75	5
110	25 招商局 SCP067		公募	2025/3/14		2025/12/11	269 天	5	2.03	5
111	25 招商局 SCP068		公募	2025/2/14		2025/11/14	270 天	5	1.8	5
112	25 招商局 SCP069		公募	2024/11/22		2025/8/22	270 天	5	2	5
113	25 招商局 SCP070		公募	2024/10/25	-	2025/7/25	270 天	5	2.12	5
114	25 招商局 SCP071		公募	2024/9/23	-	2025/6/22	270 天	5	1.99	5
115	25 招商局 SCP072		公募	2024/8/22	-	2025/5/23	270 天	5	1.91	5
116	25 招商局		公募	2024/4/18	-	2027/4/22	3	10	2.32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73									
117	25 招商局 SCP074		公募	2023/10/18	2025/10/20	2026/10/20	2+1	5	3.15	5
118	25 招商局 SCP075		公募	2023/9/22	2025/9/26	2026/9/26	2+1	5	3.07	5
119	25 招商局 SCP076		公募	2022/10/18	-	2025/10/20	3	10	2.69	10
120	25 招商局 SCP07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4/8/23	-	2025/5/23	270 天	5	2.05	5
121	25 招商局 SCP078		公募	2024/8/13	-	2027/8/14	3	5	2.05	5
122	25 招商局 SCP079		公募	2024/7/24	-	2027/7/25	3	5	2.13	5
123	25 招商局 SCP080		公募	2023/4/21	-	2026/4/24	3	5	3.25	5
124	25 招商局 SCP081		公募	2022/12/8	-	2025/12/12	3	5	3.25	5
125	25 招商局 SCP082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募	2023/10/8	-	2026/10/10	3	10	3.25	10
126	25 招商局 SCP083		公募	2023/8/22	-	2026/8/24	3	7	3	7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1,113.6	-	1,11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小计								5		65
127	25 招证 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5/9	-	2027/5/13	2	50	1.75	50
128	25 招证 K2		公募	2025/5/9	-	2028/5/13	3	50	1.75	50
129	25 招证 K3		公募	2025/4/23	-	2030/4/25	5+N	9	2.21	9
130	25 招证 K4		公募	2025/4/2	-	2025/11/20	227 天	27	1.87	27
131	25 招证 K5		公募	2025/4/2	-	2026/2/12	311 天	18	1.88	18
132	25 招证 K6		公募	2025/3/7	-	2025/11/13	247 天	34	2.08	34
133	25 招证 K7		公募	2025/3/7	-	2025/8/14	156 天	14	2.08	14
134	25 招证 K8		公募	2025/3/7	-	2026/3/6	360 天	32	2.06	32
135	25 招证 K9		私募	2025/2/11	-	2026/2/5	357 天	43	1.85	43
136	25 招证 K10		私募	2025/2/11	-	2025/11/6	266 天	14	1.85	14
137	25 招证 K11		私募	2024/12/16	-	2025/12/19	366 天	50	1.73	50
138	25 招证 K12		私募	2024/12/16	-	2026/1/8	386 天	30	1.73	30
139	25 招证 K13		私募	2024/11/21	-	2026/12/10	745 天	25	2.15	25
140	25 招证 K14		私募	2024/11/21	-	2027/3/11	836 天	25	2.14	25
141	25 招证 K15		私募	2024/11/21	-	2026/6/25	577 天	10	2.12	10
142	25 招证		公募	2024/11/6	-	2025/5/15	185 天	22	1.92	2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1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	25 招证 K17		公募	2024/11/6	-	2025/9/18	311 天	20	1.93	20
144	25 招证 K18		公募	2024/10/22	-	2025/6/22	241 天	26	2.02	26
145	25 招证 K19		公募	2024/10/22	-	2025/9/21	332 天	25	2.04	25
146	25 招证 K20		公募	2024/10/16	-	2027/10/18	3	20	2.15	20
147	25 招证 K21		公募	2024/10/9	-	2025/6/8	240 天	30	2.19	30
148	25 招证 K22		公募	2024/10/9	-	2025/9/7	331 天	17	2.19	17
149	25 招证 K23		公募	2024/8/6	-	2029/8/8	5	30	2.12	30
150	25 招证 K24		公募	2024/6/26	-	2028/7/1	4	60	2.25	60
151	25 招证 K25		公募	2024/6/26	-	2027/7/1	3	10	2.15	10
152	25 招证 K26		公募	2024/6/25	-	2029/6/27	5	20	2.32	20
153	25 招证 K27		公募	2024/4/17	-	2029/4/19	5	20	2.55	20
154	25 招证 K28		公募	2024/3/18	-	2029/3/20	5	17	2.77	17
155	25 招证 K29		公募	2024/3/18	-	2027/3/20	3	9	2.64	9
156	25 招证 K30		公募	2024/1/16	-	2027/1/18	3	30	2.74	30
157	25 招证 K31		公募	2023/12/15	-	2025/12/19	2	20	2.81	20
158	25 招证		公募	2023/12/15	-	2025/6/19	548 天	25	2.8	2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32									
159	25 招证 K33		公募	2023/11/22	-	2026/11/24	3	30	2.88	30
160	25 招证 K34		公募	2023/10/26	-	2028/10/30	5	15	3.45	15
161	25 招证 K35		公募	2023/10/26	-	2026/10/30	3	20	3.2	20
162	25 招证 K36		公募	2023/8/9	-	2026/8/11	3	40	2.74	40
163	25 招证 K37		公募	2023/7/20	-	2026/6/18	1060 天	35	2.7	35
164	25 招证 K38		公募	2023/7/11	-	2025/7/13	2	16	2.58	16
165	25 招证 K39		公募	2023/7/11	-	2026/7/13	3	34	2.72	34
166	25 招证 K40		公募	2023/5/18	-	2026/5/22	3	10	3.13	10
167	25 招证 K41		公募	2023/5/18	-	2028/5/22	5	10	3.39	10
168	25 招证 K42		公募	2023/4/21	-	2026/5/14	3	28	3.03	28
169	25 招证 K43		公募	2023/4/21	-	2028/4/25	5	22	3.17	22
170	25 招证 K44		公募	2023/4/17	-	2026/4/19	3	33	3.3	33
171	25 招证 K45		公募	2023/4/13	-	2026/4/17	3	40	3.03	40
172	25 招证 K46		公募	2023/3/15	-	2026/3/17	3	17	3.4	17
173	25 招证 K47		公募	2023/2/24	-	2026/3/1	3	8	3.55	8
174	25 招证		公募	2023/2/24	-	2025/9/11	3	14	3.45	1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日期到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K48									
175	25 招证 K49		公募	2022/8/9	-	2025/8/11	3	50	2.59	50
176	25 招证 K50		公募	2022/7/22	-	2025/7/26	3	40	2.7	40
177	25 招证 K51		公募	2022/6/6	2027/6/8	-	5+N	20	3.72	20
178	25 招证 K52		公募	2022/4/22	2027/4/26	-	5+N	40	3.77	40
179	25 招证 K53		公募	2022/4/15	2027/4/19	-	5+N	47	3.77	47
180	25 招证 K54		公募	2022/3/22	2027/3/24	-	5+N	43	3.95	43
181	25 招证 K55		公募	2021/11/9	-	2026/11/11	5	10	3.7	10
182	25 招证 K56		公募	2021/8/10	-	2026/8/12	5	20	3.41	20
183	25 招证 K57		公募	2015/5/26	-	2025/5/26	10	55	5.08	55
184	25 招证 K58	招商局仁和 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2/6/16		2032/6/20	5+5	11	4.3	11
185	25 招证 K59		公募	2021/11/25	2026/11/2 9	2031/11/29	5+5	10	4.8	10
186	25 招证 K60		公募	2021/6/24	2026/6/28	2031/6/28	5+5	10	4.9	10
187	25 招证 K61		公募	2020/12/17	2025/12/2 1	2030/12/21	5+5	8	4.95	8
其他小计		-		-	-	-	-	1,568.0 0	-	1,568. 00
合计		-		-	-	-	-	3,444.4 5	-	3,424. 65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1、全面统筹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工作。
- 2、及时掌握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的监管规定、自律规定和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4、根据有关债券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应履行的以及集团领导安排的其他职责。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吴泊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 楼-40 楼

电话：852-25428288

传真：00852-29151362

电子信箱：cmhk@cmhk.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2022、2023、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 1、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将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曹翀、甘亚雯

联系方式: 0755-88023712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邮箱: yawengan0413@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则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

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

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若本募集说明书对个别事项的表决比例另行约定的，应不低于本条关于表决比例的约定要求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

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

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

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 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 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 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

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

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电话: 00852-25428288
传真: 00852-29151362
联系人: 李丹
-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 曹翀、甘亚雯
联系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12
传真: 0755-88026221
邮编: 518000
-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 曹翀、陈妮娜、甘亚雯
联系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12
传真: 0755-88026221
邮编: 518000
- 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叶倍成、张简
联系电话: 010-59572357
传真: 010-59572277
邮政编码: 100022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会计师：王洁、吴钟鸣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邮政编码：100738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7%的股份。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2024 年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电话: 00852-25428288

传真: 00852-29151362

联系人: 李丹

- (二)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 曹翀、陈妮娜、甘亚雯

联系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12

传真: 0755-88026221

邮编: 51800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接受注册通知书》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 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第十六章。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长期资本化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本化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